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一零二學年第二學期

嬰幼兒保育專題研討成果報告

影響學齡前幼兒家長選購玩具之因素探討-以臺北市某兩家公立幼兒園為例。

學 制: 四技

班 別: 幼四四 A

學 生: 430990108 陳姿潔

430990191 李易宣

430990229 倪暉婷

430990250 尤給哈告

430990364 楊絲婷

指導老師: 歐姿秀老師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卅日

序 言

本專題的完成，承蒙指導教授歐姿秀 博士之指導，感謝老師在專題上對研究團隊的啟發和觀念之釐清，同時，感謝教學助理陳莉萍 助教，在研究資源、內文字句琢磨等之協助，由於兩位細心的引導，研究團隊才得以在短短四個月內完成本專題。

其次，感謝系上教授們及曾給予教導的老師們，因為你們無私的付出，讓研究團隊得以收穫知識、累積經驗，作為完成這份專題的基礎；也謝謝為我們填寫預試問卷的 5 位親友，以及協助問卷發放的兩間幼兒園老師、填寫問卷的 135 位家長們。

最重要的當然是感謝共同製作本專題的夥伴們，雖然在過程中在遇到了意見歧異時，會不自主地在討論中越講越大聲，但大家總得以在最後和平取得共識；雖然在專題的撰寫中遇到許多不曾學過的領域而使得研究團隊們受到挫折，但所幸總得以提出各種方法去解決問題。感謝夥伴們在專題撰寫過程互相包容、體諒，才得以完成這份專題，相信過程中不只學習到了相關知識，更是磨練溝通、協調的能力。

最後，感謝父母、家人及朋友，在四年的求學期間給予的支持和關懷，使其能無後顧之憂的完成學業。僅將本專題獻給一路陪伴著研究團隊的各位，辛苦了，謝謝你們，願你們共享這份喜悅。

陳姿潔、李易宣、倪暉婷、尤給哈告、楊絲婷 謹誌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卅日

中文摘要

本專題旨在了解影響學齡前幼兒家長認為玩具對幼兒的意義為何，及其在選擇與使用上的觀點，並探討幼兒家長在選擇玩具所考量的因素和類型，進一步了解家長對其和幼兒一起使用玩具，與幼兒本身在玩具使用時的考量。

本研究調查針對臺北市某兩家公立幼兒園發出 150 份問卷，問卷回收 135 份。研究工具是參考相關文獻的探討、國內目前實徵性研究中的問卷，及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的結果，進行資料整理，並依研究的目的與範圍所形成，主要分為「問卷內容」、「基本資料」兩部份；再將問卷資料經「平均數」、「標準差」、「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統計分析。

本研究結果顯示：

- 一、在「意義」向度中，家長認為最重要的是「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在「選擇」向度中，家長最為同意的玩具觀點是「玩具的安全性是最必要的」。
- 二、幼兒性別、幼兒實齡、家長年齡、家戶年收入方面，家長在對玩具意義、選擇向度觀點具有部分差異。
- 三、在家長社經地位方面，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幼兒家長對玩具的意義、選擇項度觀點並無顯著的差異。
- 四、幼兒家長在選擇玩具所考量的因素和類型之差異情形。

關鍵字：玩具、幼兒、家長

目 錄

序言	i
摘要	ii
目錄	ii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02
第三節 名詞釋義	0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玩具的定義與類別	04
第二節 家長認為玩具對幼兒之意義	08
第三節 家長選購玩具之考量因素	13
第四節 家長背景對選購玩具之影響	18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9
第二節 研究實施程序	20
第三節 研究對象	22
第四節 研究工具	23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2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29
第二節 家長在玩具觀點之描述分析	31
第三節 家長在玩具觀點之差異分析	3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57

第二節 研究限制-----	59
第三節 建議-----	60
參考文獻-----	62
附錄一 預式問卷初稿內容-----	64
附錄二 正式問卷內容-----	66

附表目錄

表 2-1	玩具分類表-----	05
表 2-2	幼兒玩具的價值-----	08
表 2-3	玩具研究相關文獻-----	09
表 2-4	臺製安全玩具商標-----	15
表 2-5	其他-國家安全玩具標章-----	15
表 2-6	玩具的功能分類表-----	16
表 2-7	市售玩具的功能分類表-----	17
表 3-1	幼兒家長對玩具觀點之詳細題目-----	23
表 3-2	家庭社經地位指數計算表-----	26
表 3-3	職業類型分類表-----	26
表 4-1	幼兒基本資料 (n=135) -----	29
表 4-2	家長基本資料 (n=135) -----	30
表 4-3	整體家長在玩具觀點之平均數分析 (n=135) -----	31
表 4-4	家長在玩具「意義」向度觀點之描述分析 (n=135) -----	31
表 4-5	家長在玩具「選擇」向度觀點之描述分析 (n=135) -----	32
表 4-6	幼兒性別差異與家長「意義」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34
表 4-7	幼兒性別差異與家長「選擇」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35
表 4-8	不同實齡幼兒對家長之玩具觀點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37
表 4-9	不同實齡幼兒對家長之玩具觀點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39
表 4-10	家長年齡差異與家長「意義」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42
表 4-11	家長年齡差異與家長「選擇」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44
表 4-12	家長年齡差異與家長「意義」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47
表 4-13	家長社經地位差異與家長「選擇」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49
表 4-14	家庭年收入差異與家長「意義」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50
表 4-15	家庭年收入差異與家長「選擇」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53

附 圖 目 錄

圖 3-1	研究架構-----	19
圖 3-2	研究步驟圖-----	21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要在針對論文題目，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研究背景；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名詞釋義。各節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從幼兒教育理論與發展觀點，遊戲是幼兒生活的全貌，也是最自然的學習方式。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嘗試錯誤，並在問題解決的過程中，保持思考的創意與彈性。此外，幼兒也在遊戲中學習分享合作與解決衝突以增進人際互動的技巧。福祿貝爾(Froebel)曾說過：「遊戲起於快樂，而終於智慧」(引自盧美貴，2005)，遊戲對幼兒而言不僅僅是好玩快樂而已，其實它還擁有著學習、啟發的功能。而玩具，便是其中最關鍵的部分。

玩具，引領幼兒進入遊戲的一個重要媒介，同時也是幼兒進行遊戲時的好伙伴。Ginott 曾提到「經由操弄玩具，兒童能不限於口語能力，更清楚地表達他是如何感覺自己、他人及生活上的事件」(轉引自阮怡菱，2009)，可以理解到玩具是可以讓幼兒自然的展現最真實的一面，更能令成人透過幼兒玩玩具的過程知道幼兒想說的話、經歷過的事以及發展的程度。這也清楚的顯示，玩具不僅僅是幼兒探索外界的媒介，更是累積幼兒生活經驗的工具。此外，更是成人評估幼兒能力、父母增進親子情感的好幫手。

隨著社會變遷，家庭中的子女數的減少，少子化現象慢慢成為臺灣社會的普遍現象，父母親無不對子女的教育投入莫大的關注，使得孩子漸漸成為家庭中最重要角色。大多數的家長自孩子一出生便投入許多金錢，希望孩子們能不輸在起跑點。因此，提供物質方面的資源及創造更多元學習機會便成為家長所關注的重點，而其中玩具對家長而言則是一項重要的教育投資。

家庭是幼兒進入社會前最早接觸的場域，也是對幼兒極具影響的環境，家長的思想、行為與態度都是影響幼兒的因素。由洪淑敏(2003)指出幼兒所玩的玩具、從事的遊戲、參與的團體，無一不是由家長所選擇，或是由家長間接提供。因此家長對玩具的觀感及認知會影響幼兒玩具的使用。

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調查研究的方式了解家長認為玩具對幼兒的意義為何，並了解其在選擇及使用上的觀點及探討幼兒家長在選擇玩具所考量的因素和類型，進一步了解家長對其和幼兒一起使用玩具，與幼兒本身在玩具使用時的考量。此外，在研究中也將探討家長在不同背景的狀況下，選擇玩具是否具差異性。最終期望將研究發現提供給幼兒教師及幼兒家長本身作為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一、研究目的

歷經時代及科技的變革演進，現在的玩具不僅種類多元，各式各樣新穎的玩具更層出不窮的出現。造就家長在購買玩具時，有更多的選擇。本研究將針對不同類型家長在選購玩具時，會考量那些不同的因素，及如何看待玩具對於幼兒的意義。期盼探討現今家長玩具的消費行為狀況，並藉此了解不同家長理念之差異性。其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學齡前家長選購玩具的因素。
- （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家長選購玩具觀點的差異情形。

二、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包含：

- （一）幼兒家長認為對玩具對幼兒之意義為何？
- （二）幼兒家長對選購玩具之考量因素？
- （三）不同背景變項(幼兒性別、幼兒實齡、家長年齡、家長學歷及社經地位)的幼兒家長與其在玩具觀點之差異情形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幼兒家長

本研究所指的幼兒家長是家中有三至六歲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包含幼兒的直系血親（父母親、外祖父母、祖父母）。

二、玩具

Johnson、Christie 和 Yawkry 指出「玩具是真實或幻想物品的縮小品，它是由產商製造，供幼兒遊戲之用」（引自陳淑敏，2006）。本研究的玩具是指幼兒日常生活中在家裡遊戲時所使用，包含坊間的玩具及真實物品，將玩具分為下列六類（引自阮怡菱，2009）：

- （一）動作遊戲玩具：增進兒童大肌肉動作技巧。
 - （二）操作與建構玩具：增進兒童小肌肉動作技巧或能反覆建構的物品。
 - （三）象徵遊戲玩具：能增進社會情緒發展及瞭解真實社會情境的玩具。
 - （四）規則性遊戲玩具：增進兒童的認知、邏輯與社會能力。
 - （五）音樂、美勞用品：能增進想像力、創造力及對美的欣賞力。
 - （六）現代科技玩具：提供大量感官刺激之電子遊戲類產品。
- 故本研究所指的玩具便以上述六類為基準。

三、選購

本研究所指的選購為：人類依照其收入、個人喜好、社會習俗、甚至身邊朋友、家人等影響，依照個人的意志，進行複雜的決策過程後，以貨幣購買有形或無形的商品或服務。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根據前述之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章擬分為四節探討與本研究主題有關的文獻資料。第一節：玩具的定義與類別；第二節：家長認為玩具對幼兒之意義；第三節：家長選購玩具之考量因素；第四節：家長背景對選購玩具之影響。茲論述如下。

第一節 玩具的意義與類別

一、玩具的意義

「玩具」一詞，根據辭海的定義：「玩具又稱玩物，是兒童遊戲所使用之物品」（舒新城、陳望道、夏征農，1980）。而《*幼兒的發展與輔導*》一書提到，對幼兒來說可謂：無所不拿，而無所不玩，因此「玩具」被廣義定之：「凡是被利用為遊戲對象的物體，皆可稱為玩具」（黃志成、王淑芬，1995）。因此，玩具可泛指用來遊戲的物品，它可以是自然物質，即是沙、石、泥、樹枝等非人工的東西，或是日常生活中真實的物品，如鍋碗瓢盆、報紙、電話等，則現代玩具多被指為工廠生產出的人工玩具，如填充玩具、玩具汽車等。

從國內、外學者對於玩具的相關研究中可發現，玩具除了用來遊戲以外，也被賦予某些意義如下：中國玩具專家莊振聲指出：「玩具不光適合兒童，玩具也適合青年和中老年人」（引自維基百科）。由此可知，玩具一詞並非只是針對幼兒遊戲的物品，凡是人類、不論性別與年齡，用於遊戲的物品皆可稱為「玩具」。劉翠華於（2007）年更指出「兒童玩具的最大功能在於「教化」，即是指玩具可以幫助兒童提升處理事物的能力與增加自信心」。而國外眾多學者也認為玩具是幼兒在遊戲時所使用的物品，大部分會製成真實或幻想物品的縮小品，是為了讓幼兒在遊戲過程中透過玩具引發自發性、想像力、社會情緒發展及更了解真實的社會（轉引自陳淑敏，2006；張民杰、陳玫玲譯，2002）。

綜上所述，玩具可視為人類遊戲時所使用的工具，玩具不僅能提供娛樂之外，也可以利用玩具傳授某些知識、概念給他人，並且在遊戲中能自由地表達想像力、創造力等。因此，玩具已經不是為了遊戲而存在，玩具更是人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物品。

二、玩具的類別

由於玩具的種類眾多，可依不同向度將玩具做分類，有的作者會依照幼兒的年齡及發展做分類，而有的作者則是根據玩具本身的功能與目的、材料或是遊戲類型來做劃分，各作者的分類方式均不同，因此研究小組依年代順序，將目前國內外作者由 1979 年至 2007 年內提出的玩具分類做以下整理，如表 2-1。

表 2-1
玩具分類表

作者	玩具的類別	資料來源
Hewitt & Roomet (1979)	1. 感覺動作玩具：可以提供幼兒反覆玩弄或產生某種效果，例如球、沙鈴、搖馬。 2. 表徵玩具：狀似生活中的事物，例如玩具動物、玩具車子、玩具房子、玩具家具、玩具廚具、玩偶。 3. 建構玩具：可以被操作並用以創造新物品的，例如積木、樂高。 4. 騎乘玩具：例如三輪車、腳踏車、玩具機車、滑板。	陳淑敏 (2006)
Wolfgang & Dhelms (1983)	1. 流體的：流體的物質是可以任意改變外型的，例如黏土、塗料。 2. 結構性的：結構性的物質是用來創造出其他物品的，例如積木、拼圖。 3. 象徵性的：象徵性的物質是使用在象徵遊戲中的 (引自 Frost, 1993)	陳淑敏 (2006)
Johnson et.al (1987)	1. 教學玩物：以培養讀、寫、算技巧及視覺、知覺分辨能力為目的，包括拼圖、堆疊玩具、串線玩具、圖形玩具。 2. 建構玩具：用來建造出產品的、包括積木、樂高。 3. 玩具：真實或幻想物品的縮小複製品，包括玩偶、玩具及交通工具、扮家家酒的玩具。 4. 真實玩物：天然物品或日常生活用品，原本不是為遊戲而製造。如沙、水、黏土、食物、木頭等。	陳淑敏 (2006)
陳淑敏 (2006)	1. 動作遊戲玩物：增進幼兒大肌肉動作技巧。包括：抓捏玩具、推拉玩具、騎乘玩具、球類。 2. 操作與建構玩具：增進幼兒的小肌肉動作技巧、手眼協調能力或認知能力。包括：積木、科學玩物、沙水用具。 3. 象徵性玩具：激發幼兒運用想像的能力。包括玩偶、填充玩具、角色扮演的玩物、玩具交通工具。 4. 規則遊戲玩物(非電視遊樂器)：增進幼兒的認知與社會能力，例如棋類。 5. 音樂、美勞用品：增進幼兒的創造力及對美的欣賞力。 6. 圖書、視聽用品：增進幼兒的語文能力。	

(續下頁)

作者	玩具的類別	資料來源
劉翠華（2007）	1. 感覺發展的玩具：透過外界的刺激來獲得感覺運動的經驗，此經驗可作為日後對於認知學習、保持情緒及適應社會有很大的幫助。 2. 運動發展的玩具：透過穩定平衡、移動運動和操作運動三類的大幅度運動，來控制幼兒基本的自主動作能力。 3. 視聽覺的玩具：幼兒是透過感官來認識外界，因此可藉由工具來認識。 4. 手眼協調的玩具：結合幼兒基本動作的訓練，以及日常生活的自理。 5. 社會行為發展的玩具：可透過相關的玩具來傳達，並顯示出幼兒對社會行為的發展。 6. 語言發展的玩具：透過語言表達內心想法。 7. 數學活動的玩具：幫助幼兒對於計算與邏輯的思考。	

資料來源：吳幸玲（2003）。**兒童遊戲與發展**。臺北市：揚智。

陳淑敏（2006）。**幼兒遊戲(二版)**。臺北市：心理。

劉翠華（2007）。**幼兒教玩具設計與應用**。臺北市：揚智。

從表 2-1 可知玩具對於幼兒的日常生活來說已經占據十分重要的地位，玩具的使用更能擴展出不同的遊戲型態與遊戲行為及範圍，讓幼兒可藉由玩具讓身心均衡地發展。研究小組考量陳淑敏（2006）作者對玩具的分類最為完整，因此採用此作者對玩具的分類做修改，並加入了現代科技類玩具（包含可操作性的電視、電子遊樂器材），將玩具分成六類並放入本研究問卷的「選擇」項度進一步探討：

（一）動作遊戲玩具：

能增進大肌肉動作技巧，包括追、跑、跳、滾、拉、推、爬、舉等各種運用到身體大肌肉的遊戲物品，如：騎乘玩具、推拉玩具、球類等。

（二）操作與建構玩具：

能增進小肌肉動作技巧或能反覆建構的物品，包括可按壓、抓握、敲打、堆疊、組合及提升自理能力等玩具，如：組合積木、可操作性面盤玩具、黏土、穿線、沙水玩具等。

（三）象徵性玩具：

可運用想象力及模仿，讓幼兒能增進社會情緒發展及瞭解真實社會情境的玩具，包括日常生活中的真實物品或任何能用來進行角色扮演等玩具，如：各行各業角色扮演、

扮家家酒、情緒臉譜、絨毛娃娃、玩偶等。

（四）規則性玩具：

能增進認知、邏輯與社會能力，包括可提升自我概念、數與量、顏色、形狀、配對、序列、空間、時間、因果、部分與整體等，如鏡子、拼圖、棋類遊戲、七巧板、大富翁等。

（五）音樂、美勞用品：

能增進想像力、創造力及對美的欣賞力，包括各種圖畫用品（筆類、剪刀、紙類、沙畫、顏料）、CD、錄音帶、VCD 等。

（六）現代科技玩具：

提供大量感官刺激之電子遊戲類產品，如掌上型電子遊樂器、電視遊樂器、電腦遊戲軟體、智慧型手機 APP 及平板電腦遊戲等。

第二節 家長認為玩具對幼兒之意義

本節先說明玩具對幼兒的重要性與教育價值，接著針對玩具之相關研究進一步探討，最後再歸納出家長對玩具觀點的面向。

一、玩具對幼兒的重要性與教育價值

遊戲是嬰幼兒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活動，他們在遊戲中獲得快樂、啟發智力、抒發情緒，玩具則是輔導幼兒遊戲的有效工具（武藍蕙，2001）。因此幼兒需要遊戲，當然也需要玩具。福祿貝爾（Froebel）曾提出玩具為兒童內在世界的喚醒者（引自江麗莉，1993）。而江麗莉（1993）和阮怡菱（2009）也認為幼兒的認知發展從出生開始即透過身體的動作及感官來探索周圍環境，並藉由簡單的符號和外界互動，玩具正是幼兒和外界互動的媒介。此外玩具也被稱為是「社會奶油」，它可用來助長及滋潤幼兒與同儕間的互動（林方菁，1992）。學者泰勒（B.J.Taylor）認為不同玩具能產生出不同的教育價值，以下是他所列舉十二種玩具所產生的十五價值，如表 2-2（表中圓圈大的表示其價值較大；圓圈小的表示其價值較小）：

表 2-2
幼兒玩具的價值

玩具 \ 價值	感官訓練	探索性	滿足感及快感	自我表現	操作	情緒鬆弛	想像力及創造力	良好習慣	學習經驗	技巧及注意力	手眼聯絡	協調、韻律、平衡	自我感受	大肌肉發育	小肌肉發育
積木	●	●	●	●	●	●	●	●	●	●	●	●	●	●	●
粉筆	●	●	●	●	●	●	●	●	●	●	●	●	●	●	●
黏土	●	●	●	●	●	●	●	●	●	●	●	●	●	●	●
拼貼	●	●	●	●	●	●	●	●	●	●	●	●	●	●	●
蠟筆	●	●	●	●	●	●	●	●	●	●	●	●	●	●	●
剪貼	●	●	●	●	●	●	●	●	●	●	●	●	●	●	●
娃娃角	●	●	●	●	●	●	●	●	●	●	●	●	●	●	●
繪畫	●	●	●	●	●	●	●	●	●	●	●	●	●	●	●
手指畫	●	●	●	●	●	●	●	●	●	●	●	●	●	●	●
沙	●	●	●	●	●	●	●	●	●	●	●	●	●	●	●
樂器	●	●	●	●	●	●	●	●	●	●	●	●	●	●	●
水	●	●	●	●	●	●	●	●	●	●	●	●	●	●	●
木工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武藍蕙（2001）。《嬰幼兒遊戲》。新北市：龍騰文化。

從表 2-2 可看出，每種玩具可包含多種的教育價值，玩具主要的價值不僅在於玩具本身，而是幼兒如何使用玩具或隨著幼兒遊戲的方法、型態而有所改變。此外從表 - - 中可發現玩具對幼兒的情緒、想像力及創造力有很大的影響力。

綜合上述，幼兒的生活學習和遊戲是不可分開的。學習就是從遊戲開始，而玩具就是幼兒遊戲時的器具，也就是學習的工具。因此，幼兒對知識的探索學習從操作玩具而開始發展。玩具不僅對幼兒遊戲的影響非常重要，玩具也含有多種教育價值包含促進幼兒身心發展、培養手眼協調能力、啟發想像力及創造力、豐富語言與自我表現，因此玩具是形成幼兒健全人格與正常情緒的重要媒介。

二、玩具相關研究

為了更瞭解家長對玩具之觀點，因此研究小組將其他對於玩具與家長間相關的研究整理如下，並分析其研究對象、研究方法與研究觀點。透過全國博碩士論文系統，以「玩具」和「家長」為關鍵字搜尋，發現三十五筆相關論文，其中教育學類的相關論文並不多，多為工業設技學類、傳播設計學類、商業及資訊管理學類，依年代順序整理（詳見表 2-3）

表 2-3
玩具研究相關文獻

題目	出處	作者	對象	摘要
幼兒玩具選擇偏好研究（199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	賀慧玲	高雄市幼稚園、托兒所之三至五歲幼兒	旨在探討不同性別、年齡、家庭社經背景幼兒對各種玩具之選擇偏好情形。參考 Wolfgang 之「學前幼兒玩具選擇偏好量表」編選適合國內幼兒熟悉之玩具選擇題項，進行一對一的個別訪談及施測之研究方式
幼兒家長購買益智教育玩具的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之研究 - 以臺中市為例（200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研究所	翁陽明	臺中市幼兒家長	旨在從產品、價格、通路、推廣促銷 4P 及消費者消費動機來看幼兒家長對幼兒益智教育玩具的看法，研究方法為問卷調查法

（續下頁）

題目	出處	作者	對象	摘要
幼兒玩具知覺偏好之探討 (20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究所	廖培淳	臺北市公立幼稚園四至六歲幼兒	旨在瞭解受試幼兒玩具知覺偏好的狀況，並分別探討幼兒年齡、幼兒性別、家庭社經地位、父母性別角色教養態度四者與受試幼兒玩具知覺偏好之關係。透過「幼兒玩具知覺偏好作業」進行一對一訪談，輔以書面記錄及錄音方式蒐集受試幼兒玩具知覺偏好資料；並使用「家長性別角色教養態度問卷」收集各受試幼兒的家長性別角色教養態度資料
父母性別角色教養態度與幼兒玩具選擇偏好之關聯 (200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究所	葉韋岑	臺北市與臺中市的三所公立幼稚園及五所私立幼稚園三至六歲幼兒	旨在了解幼兒父母性別角色教養態度與其玩具選擇偏好之現況，並檢測兩者間的關係，也檢驗背景因素中幼兒的年齡、性別不同，其父母性別角色教養態度及玩具選擇偏好是否不同。研究中透過家長填寫的「幼兒性別特質問卷」收集受試幼兒的父母性別角色教養態度資料，並透過「幼兒玩具選擇偏好作業」進行一對一訪談，輔以書面記錄方式，藉此了解幼兒玩具選擇偏好狀況
幼兒家長對玩具觀點之調查研究 (200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研究所	阮怡菱	臺北縣及臺東縣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家長	旨在探討臺北縣幼兒家長與臺東縣幼兒家長對玩具之意義、選擇和使用觀點以及兩地區的差異情形，並進一步了解幼兒家長的背景變項與玩具觀點之間的差異。透過自編之「幼兒家長玩具觀點問卷」為研究工具
父母親的性別角色教養態度與幼兒玩具選擇偏好之相關研究 (2011)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系研究所	何芳芳	臺南縣市私立三所幼兒園幼兒與其父母為研究對象	旨在了解父母親的性別角色教養態度、幼兒的玩具選擇偏好與幼兒知覺其父母親對玩具選擇的偏好，並探討父母親的性別教養態度與幼兒的玩具選擇偏好之關係。透過「性別角色教養態度問卷」與自編「幼兒玩具選擇偏好任務」為研究工具

(續下頁)

題目	出處	作者	對象	摘要
雲嘉地區學齡前幼兒照顧者對兒童遊戲的觀點與玩具選擇之研究（201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	黃群懿	雲嘉地區 22 所公立幼兒園幼兒照顧者	旨在探討雲嘉地區學齡前幼兒照顧者對兒童遊戲的觀點，並探討其觀點與玩具選擇類型、玩具選擇因素之間的關係。透過自編「雲嘉地區學齡前幼兒照顧者對兒童遊戲觀點與玩具選擇調查問卷」收集資料

資料來源：研究小組綜合整理。

從表 2-3 得知，以研究對象而言，上述幾篇論文包含了幼兒、家長或幼兒照顧者，其中與本研究相關的是翁陽明、阮怡菱、何芳芳及黃群懿，皆是以家長或幼兒照顧者做為研究對象，其他偏多以幼兒為研究對象。

在研究方法的部分，翁陽明、阮怡菱及黃群懿是採用問卷調查方式；廖培淳及葉韋岑是使用問卷調查及一對一訪談方式蒐集資料；賀慧玲使用訪談及施測方式進行研究；何芳芳則以問卷調查及設計任務以實際施測的方式進行研究。

以研究觀點來看各篇研究，賀慧玲（1990）是了解幼兒在玩具的選擇偏好；翁陽明（2005）是了解家長對益智玩具的看法；廖培淳（2007）、葉韋岑（2009）及何芳芳（2011）則是針對幼兒在玩具知覺偏好及不同背景變項造成的差異進行研究；阮怡菱（2009）與黃群懿（2011）是探討家長或幼兒照顧者對於玩具觀點，並進一步探討其觀點與選擇幼兒玩具之間的關係。

綜合以上多位研究者的論文，發現目前國內與玩具相關的文獻多是從幼兒的觀點去探討幼兒對玩具的偏好情形，而較少從家長對於玩具觀點去探討家長為幼兒選擇玩具之間的關係。因此，本研究要從家長身為一個消費者及重要決策者的角度，針對他們對玩具的觀點做進一步探討。

三、 家長對玩具之觀點

有關家長對玩具的觀點，國內外研究者針對不同向度進行了解，以下進一步將家長對玩具觀點分為意義及選擇兩個面向說明，以作為本研究在「幼兒家長玩具觀點問卷」編製的依據。

（一） 家長對玩具之「意義」觀點

隨著時代的發展與變遷，普遍性家長對於玩具的教育價值與意義的認知不段提升，多數的家長不再認為看書比玩玩具更有利於幼兒發展。吳玲和王童娟（2005）研究調查 500 為幼兒家長，發現大多數家長是認同玩具在幼兒發展的重要性，但缺乏對玩具的知識；部分家長對於玩具的特質、操作及功能尚未有深入的了解。而在 Diaz（2008）的研

究中也提及，家長把玩具是為孩子重要的學習機會，對於玩具可以提供孩子各項發展更是相當重視。另外，吳春貴（1994）也提出九成以上的父母都期待玩具需有教育性功能，可以啟發孩子的智慧，培養他們創造力並發揮活動力。上述資料都顯現出現今家長多認同玩具對幼兒的重要性，且願意購買相關玩具供幼兒使用。

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雙薪家庭的增加，在相關研究中也提及對家長而言，玩具常成為一種補償性工具。Seiter（1993）研究提出玩具的種類與家長陪伴孩子時間有很大的關係，當家長越忙碌，越容易提供孩子商業性的物品，且在玩具的花費上也會更高。綜合上述內容，可以看出家長在玩具的意義觀點中，認同玩具提供孩子的各項發展，如動作發展、創造力、認知等，同時玩具對家長而言可能成為一種補償工具，藉給孩子玩具來表達其關心與愛。

（二） 家長對玩具之「選擇」觀點

在多數的研究均提到家長如何去選擇玩具（陳國清，1981；傅蒼松，1988；吳春貴，1994；翁陽明，2005），而在這些研究中多從家長的消費特性了解，包含玩具購買中家庭成員扮演的角色（如：提議者、決策者、購買者等）、有關玩具使用的程度（如：花費）、玩具偏好（一年內所購買的玩具件數）、購買玩具平均單價、購買地點以及探討選購玩具時，影響其購買決策、行動困擾或問題的擔心程度等，或是從玩具品牌、造型、安全性等幾個面向了解家長的選擇。

由吳春貴（1994）調查 308 位家長對於購買兒童玩具決定的因素，研究結果發現受訪父母在選擇玩具時，是以兒童的提議即要求為選購動機居多，並非以價格及品牌為指標，但是家長能認為有品牌的玩具在安全考量上，會令人比較安心且有保障；在價格部分，家長主張只要玩具好玩、孩子喜歡，價格不是問題；在玩具設計方面，家長認為玩具外觀要可愛、新奇、有趣，才能吸引小孩。此外，從研究中也發現，父母在選擇時，認為啟發性是玩具必備的功能，並重視感官與心智的啟發，以及教育性質，期望孩子在使用玩具能長久，不會讓兒童很快趕到無趣。

綜觀以上文獻，發現家長在選擇玩具的看法上多從玩具的外在因素及重視玩具對幼兒發展的啟發上進行考量，包含玩具的價格、品牌、造型、安全性、用途需求或是幼兒的年齡、興趣等。

第三節 家長選購玩具之考量因素

幼兒家長對選購玩具考量的因素很多，以下針對幼兒面向（年齡、性別）及玩具面向（價位、功能）兩大類因素分別討論。

一、幼兒面向

（一）年齡

許多學者曾提及玩具對發展是必須，每個階段的幼兒對玩具也有不同的需求。起初幼兒是以自身為玩耍對象，隨著年齡的增長，身體逐漸能自我控制後，則把玩耍的對象擴大至身體以外的事物，這時對玩具的需求便日益增加。因此幼兒在玩具的選擇上是會隨著年齡的發展而選擇合適的玩具（陳淑敏，2006；溫明麗，1988；張民杰、陳玫玲譯，2002；廖信達，2003；葉紹國，1978）。也有學者認為每個年齡層的幼兒各項發展不同，在玩具的選擇上也會有所不同（引自張民杰、陳玫玲譯，2002），指出二至三歲的幼兒進行的玩具較接近真實，如扮家家酒，亦或者是機械性玩具；三至四歲幼兒因為開始進入團體生活，因此可與他人共同進行如拼圖、黏土等玩具；四至六歲的幼兒則因為已進入皮亞傑所提出的具體思考前期，因此可進行拼圖板、拼字遊戲，也可以使用較抽象的玩具媒介，如水、砂等玩具；而六歲以上的幼兒則因其想像有相當發展，所以並不會受限於玩具的真實性（高傳正、林青青，1987；廖培淳，2006），因此從不同學者的研究中可推知，年齡是幼兒選擇玩具的因素。

此外，從學者的研究中也發現幼兒對玩具的性別刻板印象會隨著年齡而有顯著差異，年齡上的增加會影響在玩具上的選擇與偏好，年長的幼兒會比年幼的幼兒更容易選到符合自己對性別期待的玩具（Freeman, 2007；Servin、Bohlin、& Berlin, 1999）。當幼兒年齡越小時，父母越會買玩具給幼兒，且偏好模型玩具、玩偶、益智玩具及戶外玩具等；而子女年齡越高的家庭則偏好學童玩具、電子玩具及樂器等。除了考量年齡之外，父母在為年紀小的幼兒選擇玩具時，也會在意玩具是否提供幼兒學習社會技巧、是否能帶給幼兒快樂，但隨著年齡的增長，父母則會開始注重玩具能否培養並建立其信心。（陳國清，1981；Christensen & Stockdale, 1991）

從以上文獻可知，玩具本身帶出的功能也是影響父母在選擇玩具上的考量之一，但最多的考量因素還是與幼兒的年齡、幼兒的身心發展為出發點。

（二）性別

國內外學者於研究中指出幼兒本身的性別會影響玩具選擇上的不同，在經過後天環境的影響下會使幼兒在玩具的選擇上有所差異，不論年紀在玩具的選擇上都會出現男女有別的現象，例如：女孩的玩具多具有溫柔感與美麗外表，色彩通常為暖色系如粉紅色、黃色，較為柔和的色彩；而男孩的玩具較具有正義感與帥氣外表，色彩通常為冷色系如藍色、綠色或黑色。女孩喜愛的玩具著重於外觀、要具吸引力、可以照顧且能發展家事技能的，如芭比娃娃及布偶等；男孩的玩具較具有競爭、攻擊及刺激性及引人注意等特

質，玩具如賽車、戰車遊戲相關的超人或聖戰士造型等（徐詩雲，2005；Servin, 1999；Block, 1983；Blakemore、Centers, 2005；Miller, 1987）。部分學者提到男女孩在進行玩具遊戲時的偏好差異，如男孩傾向在地板上依刻板化或重複性的動作來完成玩具，如玩積木、推小汽車；而女孩則傾向在桌上畫圖並配合自己的計劃或目標來完成著色（引自吳幸玲、郭靜晃譯，2007）。

學齡前的幼兒在選擇玩具或進行遊戲是合乎自己性別多於不合乎自己性別，而且也會表現出符合大人性別刻板印象的行為。男孩較喜歡建構性玩具；女孩則喜愛扮演性的玩具。家長也常因為幼兒的性別而有不同選擇，雖然父母對於中性玩具的接受度高，但在玩具的提供上還是會希望男孩能多一點創造、發明與操作，所以玩具盡是汽車、機器人或模型等；女生則是希望玩具能使充滿溫柔顧家的形象，因此就會有較多的模仿性及接近生活環境的玩具，如扮家家酒、芭比娃娃等（李美枝；洪淑敏，2003；高沐晴，2001；Miller, 1987；Idle、Wood、& Desmarais, 1993）。在黃玉梅（1989）的研究中出現男女生在玩具的性別刻板化上有不同的差異，研究顯示男女生在家務分工上刻板化的程度並無顯著的差異，但在玩具的選擇或遊戲活動中，女孩卻比男孩更有性別化刻板的表現，因此可知性別會造成幼兒在玩具使用上的不同。

從以上諸多學者的研究可以發現，幼兒在玩具的選擇上有明顯的偏好差異，偏好如玩具的選擇、玩法等會依性別而有所不同，此外家長也容易因為孩子的性別而選擇不同的玩具類型和外觀，因此幼兒的性別可能為家長選擇玩具的因素之一。

三、玩具面向

（一）價位

翁陽明（2005）指出雙薪家庭父母為補償不能陪伴幼兒的心理之下，容易藉由給予幼兒玩具來滿足需求，以表示對子女的愛心及照顧。許多研究也顯示，家長在選購玩具時會考量家庭收支狀況擬定購買玩具的預算，大多數會以幼兒的喜好作為選購玩具的依據，價格及家長的喜好也是選擇玩具時考慮的重要因素（陳瑩娟，2004；吳玲，2005；翁陽明，2005）。吳春貴（1994）的調查結果則顯示，父母選購玩具時雖以幼兒的要求及意願為動機居多，但在價格及品牌並非是優先考量重點，許多家長認為只要玩具好玩、幼兒喜歡，價格並不是問題。

綜合上述學者研究所示，家長會以給予幼兒玩具來作為無法陪伴的補償，選購玩具時，價格並非家長的首要考量，多數家長是會以幼兒本身的喜好來選擇玩具，故可推知，玩具的價格、品牌以及家庭經濟的收支狀況，仍是家長選購玩具時的考量因素。

（二）功能

賀慧玲（1992）指出廣義的玩具是指幼兒遊戲時使用的任何物品，狹義的玩具則是指市面上販售的精巧遊戲商品。幼兒透過遊戲探索世界，玩具更是密不可分的媒介，因

此玩具的安全性，是家長為幼兒選購玩具時所需思考的要素之一。接著將以表格呈現市售臺製玩具的安全標章有「ST 安全標誌」及「商品安全標章」兩種，分類及意義如表 2-4 與表 2-5。

表 2-4
臺製安全玩具商標

	ST 安全玩具標誌	商品安全標章
標誌範例		
標誌意義	表示經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按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製定的國家標準，經過各種儀器的檢驗，沒有尖端、銳邊、毒性、可塑劑及易燃等各方面的危險性等。	經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安全通過後，予以核發標章，由標檢局或業者自行印製貼於產品之上。
核發單位	財團法人 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2012）。歐洲合格認證【線上論壇】。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D%90%E6%B4%B2%E5%90%88%E6%A0%BC%E8%AA%8D%E8%AD%89>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2012)。「ST 安心專區」【線上論壇】。
 取自 http://www.ttrd.org.tw/TCC_ST_AboutST.asp

表 2-5
其他-國家安全玩具標章

歐盟 CE 安全玩具標章	英國合格標章	美國 ASTM 標章
		

資料來源：文雅基金會安全玩具（2013 年 10 月 19 日）。玩具聰明選 學習一把罩【線上論壇】。取自 http://www.chfn.org.tw/theway_3.aspx?CID=P_00000041

少子化已成為臺灣社會的普遍現象，幼兒也逐漸成為家庭的重心，家長給盡力的給予各種資源，物質的給予更是顯而易見，玩具對家長而言則是一項重要的教育投資（張魁峰、林靈宏，2009），因此，陪伴著幼兒成長的玩具，安全性是不可忽視的要點。

(三)功能

「功能」一詞，係指事物或方法所發揮的有利作用，徐偉忠（2005）指出玩具的功能為幼兒在把玩玩具的過程中，玩具對幼兒身心發展所產生的助益性。不同種類玩具，可延伸出不同功能性，徐偉忠（2005）將玩具功能分為十類，整理如表 2-6。此外，信誼學前教育月刊則將市售玩具分為六大類，並闡述其功能如表 2-7。

表 2-6
玩具的功能分類表

玩具的功能	
1.身體動作玩具	藉由鑽、爬、跳、滾、翻等身體動作，訓練兒童神經中樞、肌肉、神經等相互協調控制各肢體和身體動作。
2.感覺動作玩具	訓練兒童的前庭平衡、本體覺、粗大動作等各種刺激的輸入，而會有適應性的反應行為發展。
3.觸覺刺激玩具	針對兒童身體各部位，給予不同刺激，可為兒童減緩緊張情緒與壓力，及增進兒童各項觸覺的敏銳力。
4.視覺刺激玩具	視覺刺激可說是兒童對於任何學習上所接觸到的第一層刺激，任何遊戲活動都少不了感官系統和對外界接收到的任何訊息。
5.聽覺刺激玩具	利用玩具聲音之大小、節奏、文字圖案等方式，給予聽覺上不同的刺激。
6.口腔刺激玩具	針對兒童於長牙期因牙床癢想磨牙，讓兒童咬的冰且硬的固體玩具。
7.益智類玩具	用來培養兒童其邏輯推理能力、思考能力，以增進問題解決之能力。
8.社會性玩具	將現有成人社會活動所用的器具，或電視卡通所出現的科幻情節來變為一種玩物，以滿足兒童對成人世界和科幻世界中的慾望。
9.美育類玩具	讓幼兒將生活中對環境所觀察到的景象、體會到的生活經驗或情感上的抒發，透過各式工具表現出來，以激發兒童創造力、想像力、抒發情緒，同時亦可培養美學與一樹上的涵養。
10.其它類玩具	此系列玩具對於兒童並無促進各項身心發展、學習性、教育性、啟發性之功效，玩具本身也較無功能性，通常以觀賞、收藏或紀念性質為主。

資料來源：徐偉忠（2005）。兒童玩具構想設計階段功能決策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表 2-7

市售玩具的功能分類表

類別	發展能力	玩具功能	市售玩具型式
認知類	自我概念、線條、數與量、顏色、形狀、配對、關係、序列、空間、分類、因果、記憶、時間部分與整體	建立各種基本概念 讓抽象概念在水平式的學習及重複玩中，進入垂直深度概念學習 依線索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 邏輯思考能力，以臨危不亂	鏡類玩具、床邊懸吊玩具、形狀桶、小方塊、撲克牌、拼圖、形形色色套盒、憶轉轉盤、七巧板、時鐘、大富翁類、規則性遊戲
語文類	聽、說、讀、描畫	聽音區辨:聽覺敏銳 培養閱讀習慣 寫前練習 獲得新字彙 增加說話次數 促進語言表達能力	弦歌音樂、電話、玩具書、故事圖卡、幼兒錄音機、畫板、幻燈看片機、讀卡機、耳聰目明聽音旋轉盤
科學類	實驗、觀察、收集、比較、分析	引發好奇心 培養科學精神 鼓勵動手做、實事求是 發現不起眼的事物，原來隱藏很多奧秘 有條理的運思	萬花筒、顯微鏡、標本、磁鐵玩具、齒輪玩具、陀螺、溜溜球、不倒翁、望遠鏡、潛望鏡、放大鏡、風車
動作類	爬、推拉、跳、溜滑、搖晃、搬疊、划步、丟擲、鑽爬、拍擊、平衡、滾動、騎乘	促進大肌肉發展 提升頸、軀幹、手臂、腿各部分協調能力 認識身體各部位功能 使全身動作協調靈活	爬行毯、拖拉玩具、腳動車、搖晃木馬、三輪車、溜滑梯、跳繩、鞦韆、沙包、運動設施、球、飛鏢、飛盤、跳床
社會類	高度運用智力，將所認識的大人世界和生活經驗進行整合 角色扮演、家庭生活扮演、社會機構扮演	滿足想像創造能力 有助抒發、穩定情緒 跨越家庭，認識周遭環境 培養分享能力，跳出自我中心 體驗人際關係	娃娃、玩偶、扮家家酒、嬰兒車、模仿角色造型服、醫生箱、化妝箱 模擬情境設計，有豐富配件的扮演玩具，如飛機場、農場、停車場、超級市場、學校
操作類	撥動、按壓、抓握、敲打、堆疊、組合、切、捏拉彈、編織、釣、自理能力	促進身體小肌肉及精細動作發展 提升手眼協調能力 增加手的穩定度	綜合操作盤面玩具(按壓撥轉)、鼓手搖鈴、黏土、扣鈕釦、拉鍊、積木、釣魚、穿線、串珠、拓印

資料來源：信誼學前教育月刊（2005）市售玩具的分類【線上論壇】。取自

<http://funnytoys.myweb.hinet.net/store/serviccenter/toyclass.htm>

由表 2-6 與表 2-7 可得知玩具可依功能性不同做分類，並對應出玩具能夠帶給幼兒的益處，顯現了玩具對幼兒的重性，透過玩具能促進幼兒大小肌肉發展、手眼協調、語言、好奇心、創造力等各方面的能力，因此，玩具不僅只是玩物，而是和幼兒的發展密不可分的。

第四節 家長背景對選購玩具之影響

幼兒家長的背景對選購玩具的影響因素甚多，以下將針對家長社經地位、家長的學歷、家長的年齡作討論。

一、家長社經地位

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會影響家庭的消費行為及能力，因此可能會影響家長提供給孩子的物質需求。宋莉萱（2005）指出社經地位越高者，家長的教育程度及職業階層也越高，隨著所得的增加，擁有的資本也促使更加關注子女的物質需求。此外，高社經家庭的學生在成長過程中不用擔心學習資源匱乏的問題，父母親也有足夠的能力提供各種資源來協助學習。由此可知，父母親的社經地位越高，相對地持有各種形式的資本就會越多（徐沛雯，2005）。父母親月收入的高低與幼兒玩具消費金額達到顯著差異。父母親的收入越高，對於幼兒玩具消費金額也相對提高（劉惠盈、張競云、溫韻香、林智敏，2004）。高社經地位的家庭不論是在玩具的花費上、購買地點的選擇上都比低社經地位的家庭更重視（阮怡菱，2009）。楊瑩（1995）也指出低社經地位的家長，較難為孩子購買玩具。綜上所述，高社經地位和收入較高的家長，會比低社經地位的家長更重視選購玩具的價錢、地點。而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可能因為父母沒有足夠的所得來支付額外玩具的消費，比較難為幼兒添購玩具。

二、家長學歷

父母親學歷狀況並不會影響幼兒玩具類別選購偏好的主要因素（劉惠盈等人，2004）。但謝明純（2010）研究發現家長的教育程度會影響對科技玩具的「發展」態度，高中、職的家長對於科技玩具發展功能性的認同度高於大專（學）的家長。亦即，高中、職的家長對於科技玩具的發展功能比較肯定於大專（學）的家長。針對家長選擇玩具來看，翁陽明（2005）曾調查 457 位家長對於購買益智教育玩具的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的幼兒家長，越重視提供益智類型玩具給幼兒使用。謝明純（2010）指出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及家庭經濟狀況不同，都會影響家長對於玩具與遊戲態度的因素。綜上所述推知，在玩具有分類的情況下，家長的學歷對選購玩具是有影響性，然而在劉惠盈等人的研究中，則認為家長的學歷並不是影響選購玩具的主因。

三、家長年齡

Kim（2002）的研究發現父母的年齡越年輕，會更願意買更多的玩具給幼兒。翁陽明（2005）針對家長購買幼兒益智教育玩具的行為研究發現，不同年齡的家長在購買益智玩具出現顯著差異，年齡在四十至五十歲的家長購買的比例較高，而年紀愈輕的家長購買比例則相對較低。阮怡菱（2009）研究結果發現無論是在臺北縣或是臺東縣的家長上，家長的年齡都不會直接影響家長在玩具的意義、選擇及使用的觀點。由上述文獻中推知，不同年齡的家長所經歷的世代不同，且在不同的年齡為人父母，使每位家長累積的社會經驗有所差異，進而影響了家長在選購玩具時的差異。然而在阮怡菱的研究中，則認為不同年齡不會直接影響家長選購玩具。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旨在探討幼兒家長對玩具的觀點，因此採用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檢閱文獻及過去相關的實證研究後，自編「幼兒家長玩具觀點問卷」為研究工具。本章將分為四節分別針對研究架構、研究實施程序、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資料處理與分析，以下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影響學齡前幼兒家長選購玩具之因素-以臺北市某兩家公立幼兒園為例。依據第二章的文獻探討彙整，主要分為玩具本身的意義(教育價值、重要性及類別)及家長選購玩具考量的因素(幼兒面向、玩具面向及家長背景)兩方面作為進行深入探討（詳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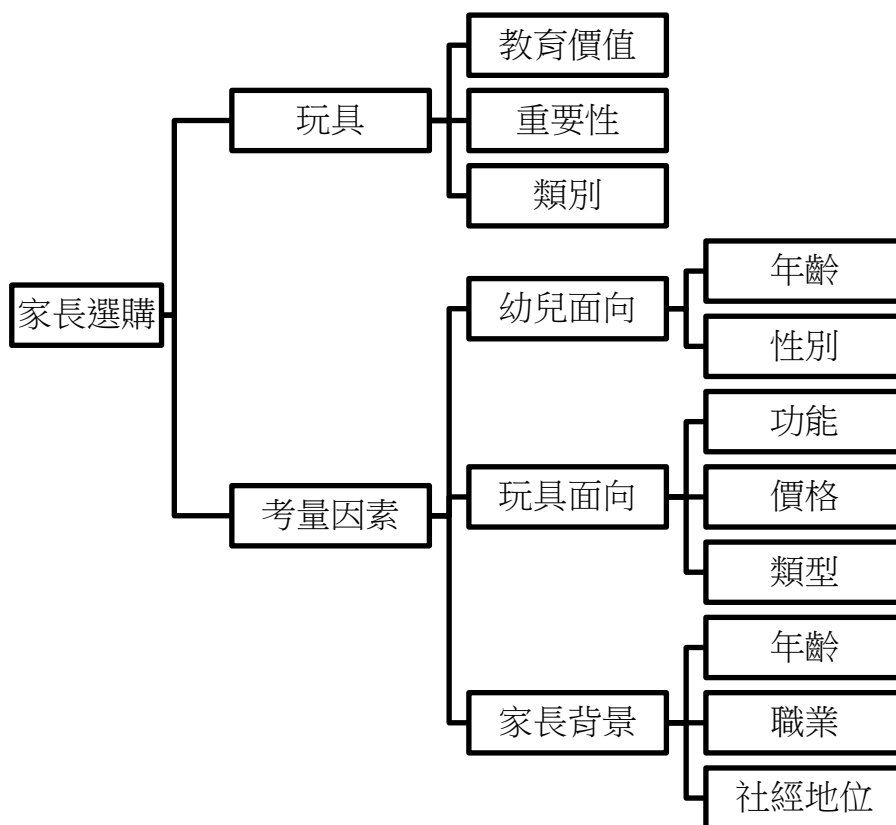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實施程序

本節旨在說明本研究實施程序，研究進行分為五個階段，說明如下：

一、 準備階段

決定研究方向及範圍後，開始著手搜尋及閱讀國內外相關文獻，並尋找可能進行問卷施測的對象，最後與指導老師討論研究方向與問題後，確定研究題目為「影響學齡前幼兒家長選購玩具之因素探討-以臺北市某兩間公立幼兒園為例。」

二、 資料蒐集

確定研究題目及方向後，便進行文獻蒐集及閱讀探討，並依據探討的結果研擬研究問題，決定研究方法為問卷調查法。依邱皓政（2002）所說問卷調查法為透過一套標準刺激（如問卷），施予一群具代表性的填答者所得的反應（或答案），據以推估全體母群對於某特定問題的態度或行為反應。此種方法除了使用在學術研究，更被大量使用在民意調查、消費者意見蒐集、行銷調查等各種應用領域。本次專題欲探討的是家長選擇玩具的因素，藉由問卷調查法蒐集家長在選購玩具時的偏好及重視的區塊。得探討出研究問題。

三、 研究工具設計與發展

根據文獻探討的歸納整理，設計本研究問卷的初稿。同時尋找家中有年齡層三至六歲幼兒之家長五名先進行預試，藉以建立問卷的效度，並經歐姿秀副教授的修正，建立本問卷的內容效度，修改不適宜的題目和內容詞彙，編製成正式問卷。預試過後，詢問家長對於問卷的內容理解，皆無疑問。此外，在勾選家長職業部份，所列出之項目並無法包含所有職業項目。因此，我們增加欄位讓家長直接填寫職業名稱。

四、 正式施測

本研究的對象就讀臺北市某兩間公立幼兒園為主，預計發送 150 份問卷。

五、 資料整理與分析並撰寫研究結果

整理幼兒家長在玩具觀點問卷之填答，根據統計套裝軟體 SPSS(20 版)進行統計分析，得到結果進行驗證後，解釋本研究問題，並輔以文獻資料進行討論，進一步提出研究建議，最後撰寫出研究報告（詳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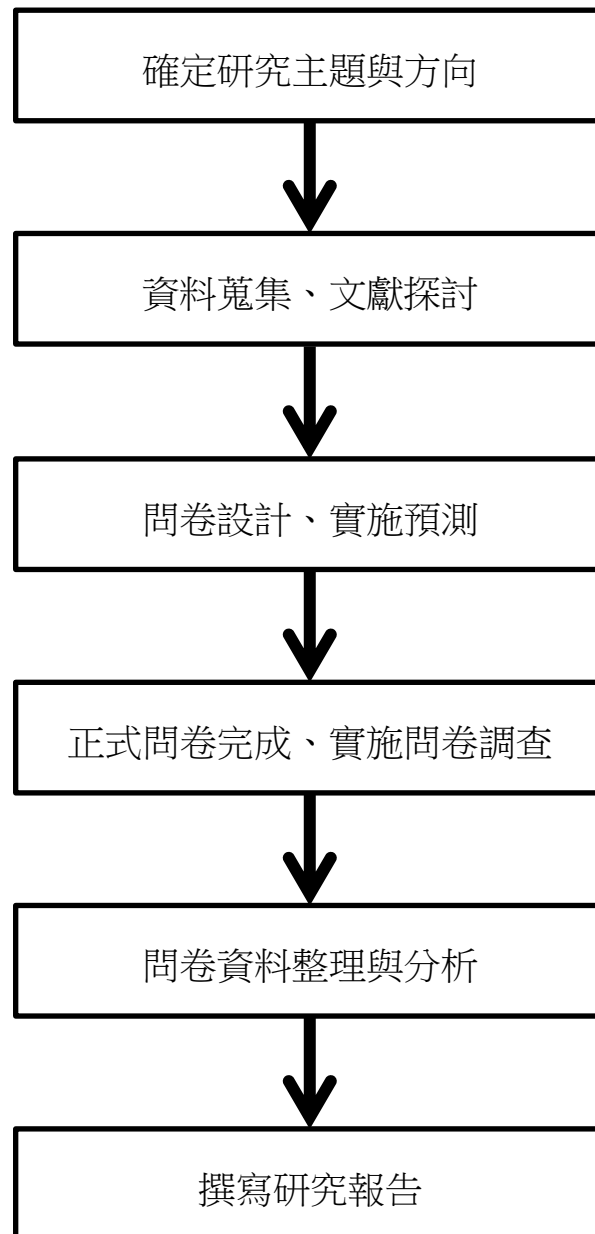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步驟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是，針對幼兒園學齡前二至六歲幼兒進行研究，在選定問卷發放對象時，考慮到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來源較多元。因此，決定主要實施標的為臺北市某兩間公立幼兒園的幼兒家長，並發放 150 張問卷。而在進行研究前，須執行下列幾項步驟：

一、實施前

活動前一週，親自拜訪園所，確認班級數及幼兒總數，以便分發問卷。並與和園所接待窗口商討發問卷的時間及日期及確認回收問卷的時間與日期。

二、實施中：

對象設定完成後，開始製作本研究之問卷題目與格式。製作好適合的問卷後，再次檢視所有流程以及回到最初的問題去檢視當初所設定的目標與製作出來的問卷是否符合，確定好的日期回到園所分發問卷。

三、實施後：

在活動結束後一週，贈送感謝函給園所，感謝配合。事後也可訪問幼兒家長以及老師，了解對於本次研究是否有什麼心得或建議。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自編式問卷為研究工具，依本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瞭解家長在玩具的意義、選擇及使用上的觀點後，首先，設計出本調查問卷的初稿，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編製成預試問卷。接著，尋找五位家長進行預試，以確定問卷所擬定的內容是否易於填寫或在填寫的過程中有何困難。回填完畢即針對又問題之題目再次做修正與調整。最後，依預試結果修訂成研究正式問卷。以下就問卷的編制及修訂結果加以說明。

一、編制問卷

問卷編制參考相關文獻的探討、國內目前實徵性研究中的問卷，及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的結果，進行資料整理，並依本研究的目的與範圍，形成問卷初稿題項。本問卷主要分為「問卷內容」、「基本資料」兩部份。預式問卷初稿內容（詳見附錄 1）。

（一）第一部分-問卷內容

「問卷內容」分為兩個面向，包含家長在玩具觀點中之「意義」、「選擇」兩向度。此部分的編制參考了相關的文獻、國內目前實徵性研究中的問卷。在相關文獻方面，參考了李小鈴（2004）、阮怡菱（2009）、陳淑敏（2006）、Diaz（2008）、Kline（1995）、Williams（2006）；在問卷方面，則參考了陳國清（1981）、林芳菁（1992）、吳春貴（1994）、傅蒼松（1998）、盧佩鈺（2003）、李小鈴（2004）、廖季英（2004）、翁陽明（2005）、陳淑敏（2006）、黃翠華（2007）、蔡其綦（2008）與阮怡菱（2009）的部分題目，經歸納修正後，初步在「意義」、「選擇」兩向度分別編製了 15 題及 15 題的問卷題目，共有 30 題。

量表的填答方式是使用 Likert 四點量表，請家長評估對各題目的同意程度，分別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項，計分方式為 4 分、3 分、2 分、1 分；反向題則給予 1 分、2 分、3 分、4 分，此部分包含「意義」向度的第 2、7、9、14、15 等 5 題以及「選擇」向度的第 6 等 1 題，共計 6 題。詳細預試問卷初稿題目內容如表 3-1。

表 3-1
幼兒家長對玩具觀點之詳細題目

向度	題目	來源
意義	01. 我認為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	陳淑敏（2006）
	02. 我認為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	林芳菁（1992）
	03. 我認為送孩子玩具是鼓勵他(們)好的表現最佳方法。	吳春貴（1994）、 廖季英（2004）

（續下頁）

向度	題目	來源
意義	04. 我認為買玩具給孩子，可表達我對他(們)的關心。	吳春貴（1994）、 廖季英（2004）
	05. 我認為玩具應該具有啟發智能的功能。	吳春貴（1994）、 盧佩鈺（2003）、 黃翠華（2007）
	06. 我認為玩具可以培養孩子的創造力。	吳春貴（1994） 陳淑敏（2006） 張民杰、陳玫玲 （2002）
	07. 我認為愛孩子就是多給孩子買些玩具。	陳國清（1981）
	08. 我認為陪孩子玩玩具可增進親子溝通的最佳時機。	廖季英（2004）
	09. 我認為玩具是哄孩子的好用品。	吳春貴（1994）、 蔡其蓁（2008）
	10. 我認為玩玩具是孩子的生活重心。	廖季英（2004）
	11. 我認為玩玩具可幫助孩子更獨立。	阮怡菱（2009）
	12. 我認為玩具可提升孩子的動作能力。	陳淑敏（2006）、 黃翠華（2007）
	13. 我認為玩玩具可以幫助孩子情緒的抒發。	陳淑敏（2006）、 劉翠華（2007）
	14. 我認為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	吳春貴（1994）、 黃翠華（2007）
	15. 我認為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	廖季英（2004）
選擇	01. 我會隨著孩子的成長更換不同的玩具。	阮怡菱（2009）
	02. 我認為應該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	傅蒼松（1998）
	03. 我認為依照孩子的喜好選擇玩具是重要的。	吳春貴（1994）、 傅蒼松（1998）
	04. 我認為玩具的功能越多越好。	陳國清（1981）、 吳春貴（1994）、
	05. 我認為玩具的安全性是最必要的。	陳國清（1981）、 傅蒼松（1998）、
	06. 我認為購買有品牌的玩具是必要的。	自行編撰
	07. 廣告媒體會影響我選擇玩具。	傅蒼松（1998）、 翁陽明（2005）

（續下頁）

向度	題目	來源
選擇	08. 生活中的物品(如：報紙)都可以當孩子的玩具。	阮怡菱（2009）
	09. 我認為玩具的外觀簡單自然較好。	自行編撰
	10. 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	李小鈴（2004）、 陳淑敏（2006）
	11. 我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	李小鈴（2004）、 陳淑敏（2006）
	12. 我會為孩子選擇棋類、拼圖等規則性遊戲玩具。	李小鈴（2004）、 陳淑敏（2006）
	13. 我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	李小鈴（2004）、 陳淑敏（2006）
	14. 我會為孩子選擇球類、推拉玩具、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玩具。	李小鈴（2004）、 陳淑敏（2006）
	15. 我會為孩子選擇故事 CD、圖畫用品、DVD 等音樂美勞用品。	李小鈴（2004）、 陳淑敏（2006）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二）第二部分—基本資料

主要在了解幼兒家長及幼兒的基本資料，包含家長身分、家長年齡、家長學歷、家庭社經地位、家庭年收入及幼兒的性別、幼兒實齡六項。此部分以家長為主要填答者。

其中將以幼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及職業計算家庭社經地位指數，依林進財（1992）所示，將職業類別分為五個等級，教育階段亦分為五個等級，並把教育與職業兩者的分數加權，教育指數乘以 4，職業指數乘以 7，求得的乘積為社經地位指數，再依照五個不同指數（I、II、III、IV、V）換算為不同等級（低社經、中社經、高社經）（詳見表 3-2 及 3-3）

1. 幼兒資料

- (1) 幼兒性別：包含男、女兩個選項。
- (2) 幼兒實齡：於問卷中為使家長方便填答，包含 3-4 足歲、4-5 足歲、5-6 足歲、6 足歲以上四個選項。

2. 家長部份

- (1) 填答者：包含父親、母親、其他三個選項
- (2) 填答者年齡：包含 30 歲以下、31-35 歲、36-40 歲、41-45 歲、46 歲以上五個選項。
- (3) 填答者教育程度：包含(I)國小畢業或無(II)國中畢業 (III)高中(職)畢業 (IV)專科或大學畢業 (V)研究所以上畢業五個選項。

- (4) 填答者家戶年收入：包含(Ⅰ)低收入戶(Ⅱ)中低收入戶 (Ⅲ)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Ⅳ)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Ⅴ)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 (5) 填答者職業：包含(Ⅰ)無技術、非技術工人(工廠工人、小販、農夫、漁夫、建築工、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人、僱工、服務生、家庭主婦(夫)、家管) (Ⅱ)技術性工人(技工、水電工、司機、美髮師、美容師、廚師、打字員、裁縫師、店員、推銷員、自耕農、士(官)兵、領班、監工、勞工階級) (Ⅲ)半專業人員及一般性公務人員(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金融機構行員、消防隊員、代書、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警察、尉級軍官、演藝人員、小資產階級) (Ⅳ)專業人員及中級行政人員(院轄市議員、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警官、會計師、經理、襄理、畫家、作家、記者、音樂家、校級軍官、建築師、法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公司行號科長) (Ⅴ)高級專業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立法委員、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特任或簡任級公務員、國大代表、將級軍官、董事長、總經理、外交官、資產階級)五個選項。

表 3-2

家庭社經地位指數計算表

教育程度	教育指數	職業等級	職業指數	社經地位指數公式	社經地位指數		社經地位等級
V	5	V	5	教育指數×4 +	52-55	V	高社經
IV	4	IV	4		41-51	IV	
III	3	III	3		30-40	III	中社經
II	2	II	2	職業指數×7	19-29	II	低社經
I	1	I	1		11-18	I	

資料來源：林生傳（2005）。**教育社會學（四版）**。臺北市：巨流。

表 3-3

職業類型分類表

等級	類別	職業類別
I	無技術、非技術工人	工廠工人、小販、農夫、漁夫、建築工、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人、僱工、服務生、家庭主婦(夫)、家管
II	技術性工人	技工、水電工、司機、美髮師、美容師、廚師、打字員、裁縫師、店員、推銷員、自耕農、士(官)兵、領班、監工、勞工階級

(續下頁)

等級	類別	職業類別
III	半專業人員及一般性公務人員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金融機構行員、消防隊員、代書、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警察、尉級軍官、演藝人員、小資產階級
IV	專業人員及中級行政人員	院轄市議員、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警官、會計師、經理、襄理、畫家、作家、記者、音樂家、校級軍官、建築師、法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公司行號科長
V	高級專業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	立法委員、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特任或簡任級公務員、國大代表、將級軍官、董事長、總經理、外交官、資產階級

資料來源：沈力群（2009）。《兒童才藝補習與父母期望、兒童幸福感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二、修訂問卷

透過一名副教授及一名助理教師針對問卷內容、問卷架構、語意用詞等提供修正意見（參閱附錄 2），僅將意見加以彙整，作為專家內容效度，並與指導教授討論之後發展成正式問卷內容。將其副教授及助理教師之意見說明如下：

基本資料修正如下：預試問卷中家長基本資料部分，增加「家戶年收入」選項。因考量家庭經濟狀況也會影響家長購買玩具的意願及選購的價位，經指導老師建議後，研究小組依據幼兒就學補助類別將家戶年收入分為五個等級：(I)低收入戶(II)中低收入戶(III)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IV)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V)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最後，經修正之後的正式問卷，分別在「意義」、「選擇」及「基本資料」各編製了 15 題、15 題及 7 題，共有 37 題的問卷題目。其中反向題包含「意義」向度的第 2、7、9、14、15 等 5 題以及「選擇」向度的第 6 等 1 題，共計 6 題。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將所發送的問卷回收，汰除掉無效問卷後，將所得資料予以編碼、登錄並建檔。根據研究目的與假設，藉由 SPSS2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處理與分析，所使用的統計分析說明如下。

一、資料描述分析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呈現樣本在幼兒的背景變項(性別、年齡)與家長的背景變項(家長年齡、家戶年收入、職業、教育程度及後兩者所換算的家庭社經地位)的分布情形，以及幼兒家長在玩具的意義和選擇上的分佈情形和比率。

二、獨立樣本 t 考驗

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了解幼兒家長分別在玩具觀點的「意義」、「選擇」向度是否有顯著差異，以回答研究問題第一題與第二題。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別考驗不同的背景變項（幼兒性別、幼兒實齡、家長年齡、家庭社經地位及家戶年收入）對幼兒家長在玩具選購上是否有顯著差異，以回答研究問題第三題。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根據問卷調查所得的結果，將資料進行分析和整理，並進行各項研究問題的回答，本章共分為四節加以探討。第一節：樣本基本資料的分析；第二節：家長在玩具觀點之描述分析；第三節：家長在玩具觀點的差異情形，茲分別論述如下。

第一節 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本節針對「基本資料調查表」之各項背景資料以表格的方式呈現各項樣本數及百分比。總計有效樣本為 135 份，分別陳述如下：

一、幼兒基本資料

此部分旨在瞭解幼兒基本資料部分，包含：幼兒性別、幼兒實齡兩個分項之百分比，經統計後，其結果如表 4-1 所示。在幼兒性別方面，男性人數略多於女性人數，分別佔 52.6%及 47.4%；在幼兒實齡部分，以 6 歲實齡為最多，佔 42.2%，其次為 5 歲實齡幼兒，佔 28.9%。

表 4-1
幼兒基本資料 (n=135)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
幼兒性別	男生	71	52.6
	女生	64	47.4
幼兒實齡	2 歲實齡	4	3.0
	3 歲實齡	11	8.1
	4 歲實齡	24	17.8
	5 歲實齡	39	28.9
	6 歲實齡	57	42.2

二、家長基本資料

此部分旨在瞭解家長基本資料部分，包含：家長身分、家長年齡、家長最高學歷、家長職業以及後兩者所換算的家長社經地位五個分項之百分比，經統計後，其結果如表 4-2 所示。在家長身份方面，以母親為最多，佔 77.8%，父親佔 20.0%，其餘 3 份則為幼兒的其他親友；在家長年齡部分，以 36-40 歲最多，佔 44.4%，其次為 41-45 歲，佔 26.7%；家長的最高學歷以專科或大學佔最多，約有 62.6%，其次為高中（職）、研究所以上，各佔 17.0%；在職業部分，以分類（Ⅲ）半專業人員及一般性公務人員為最多，

佔 28.9%，其次是分類（ I ）無技術、非技術工人，有 28.1%；在換算成家庭社經地位後，以低社經為最高，有 36.3%，其次為中社經，佔 34.8%。

表 4-2
家長基本資料（n=135）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家長身分	父親	27	20.0
	母親	105	77.8
	其他	3	2.2
家長年齡	30 歲以下	4	3.0
	31-35 歲	29	21.5
	36-40 歲	60	44.4
	41-45 歲	36	26.7
	46 歲以上	6	4.4
最高學歷	國小畢業或無	0	0
	國中	5	3.7
	高中(職)	23	17.0
	專科或大學	84	62.2
	研究所以上	23	17.0
職業	分類（ I ）	38	28.1
	分類（ II ）	20	14.8
	分類（ III ）	39	28.9
	分類（ IV ）	25	18.5
	分類（ V ）	13	9.6
家庭社經地位	低社經	49	36.3
	中社經	47	34.8
	高社經	39	28.9
家戶年收入	低收入戶	13	9.6
	中低收入戶	39	28.9
	50 萬元以下	38	28.1
	50 -70 萬元	28	20.7
	逾 70 萬元	17	12.7

綜合討論：

根據樣本基本資料之分析研究結果得知，在幼兒性別部分樣本數量差異約 5%，在幼兒實齡部分，2 歲及 3 歲實齡之樣本較少。而在填答者方面母親佔最多數；在填答者年齡方面多落於 36-40 區間；在填答者最高學歷部分多落於專科或大學畢業；在填答者職業方面則較為平均；在填答者家庭社經地位方面較為平均；在填答者家戶年收入方面落於中低收入戶者最多。

第二節 家長在玩具觀點之描述分析

本節旨在分析家長在玩具觀點中的「意義」、「選擇」兩個面向。研究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平均數方式進行統計，並在最後進行整體的描述分析。

一、整體家長

從學齡前幼兒家長玩具觀點探討問卷中兩個向度中「意義」的平均數為 2.87 分，「選擇」為 3.00 分。故可知「意義」向度的得分介於 2 至 3 分，顯示學齡前幼兒家長對於玩具的觀點皆界於「不同意」到「同意」之間；「選擇」向度的得分等於 3 分，顯示學齡前幼兒家長對於玩具的觀點皆多落於「同意」的選項，參見表 4-3。

表 4-3
整體家長在玩具觀點之平均數分析 (n=135)

向度	平均數	標準差
玩具的意義	2.87	0.738
玩具的選擇	3.00	0.749
整體	2.94	0.746

二、家長在玩具「意義」向度觀點之描述分析

在玩具觀點之「意義」部分，各題的得分如表 4-4 所呈現，其中題目第 2、7、9、14、15 等 5 題為反向題，得分最高的分別為「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M=3.43)，其次為「玩具應該具有啟發智能的功能」(M=3.24)。各題得分低於「意義」整體平均數 (M=2.87)，則有「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M=2.80)、「玩具是哄孩子的好用品」(M=2.67)、「送孩子玩具是鼓勵他(們)好的表現最佳方法」(M=2.51)、「買玩具給孩子，可表達我對他(們)的關心」(M=2.50)、「玩玩具可幫助孩子更獨立」(M=2.47)、「玩玩具是孩子的生活重心」(M=2.28) 以及「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M=2.24)。

故可知家長認為玩具是幼兒生活中的必需品，而玩具也具備啟發智能的功能，則家長較不認同玩具可以當作家長彌補或鼓勵孩子的工具或方式。

表 4-4
家長在玩具「意義」向度觀點之描述分析 (n=135)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01. 我認為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	3.43	0.60
05. 我認為玩具應該具有啟發智能的功能。	3.24	0.48
06. 我認為玩具可以培養孩子的創造力。	3.23	0.58

(續下頁)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08. 我認為陪孩子玩玩具可增進親子溝通的最佳時機。	3.23	0.63
02. 我認為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	3.15	0.55
07. 我認為愛孩子就是多給孩子買些玩具。	3.15	0.72
12. 我認為玩具可提升孩子的動作能力。	3.13	0.52
13. 我認為玩玩具可以幫助孩子情緒的抒發。	3.08	0.49
15. 我認為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	2.80	0.75
09. 我認為玩具是哄孩子的好用品。	2.67	0.70
03. 我認為送孩子玩具是鼓勵他(們)好的表現最佳方法。	2.51	0.62
04. 我認為買玩具給孩子，可表達我對他(們)的關心。	2.50	0.67
11. 我認為玩玩具可幫助孩子更獨立。	2.47	0.64
10. 我認為玩玩具是孩子的生活重心。	2.28	0.76
14. 我認為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	2.24	0.68

三、家長在玩具「選擇」向度觀點之描述分析

在玩具觀點之「選擇」部分，各題的得分如表 4-5 所呈現，其中題目第 6 題為反向題，得分最高的為「玩具的安全性是最必要的」(M=3.64)，其次為「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M=3.39)。各題得分低於「選擇」整體平均數 (M=3.00)，則有「應該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M=2.65)、「玩具的功能越多越好」(M=2.51)、「廣告媒體會影響我選擇玩具」(M=2.43)、「購買有品牌的玩具是必要的」(M=2.42)、「我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M=2.29)，

故可知家長在選購玩具時，較重視玩具的安全性及具有建構性教育價值的玩具，而家長在選購玩具時，較不會受玩具品牌或廣告媒體的影響。其中，在玩具的功能上較不會選擇科技性玩具。

表 4-5
家長在玩具「選擇」向度觀點之描述分析 (n=135)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05. 我認為玩具的安全性是最必要的。	3.64	0.581
10. 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	3.39	0.561
12. 我會為孩子選擇棋類、拼圖等規則性遊戲玩具。	3.35	0.494
08. 生活中的物品(如：報紙)都可以當孩子的玩具。	3.33	0.573
01. 我會隨著孩子的成長更換不同的玩具。	3.30	0.505
15. 我會為孩子選擇故事 CD、圖畫用品、DVD 等音樂美勞用品。	3.30	0.547

(續下頁)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14. 我會為孩子選擇球類、推拉玩具、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玩具。	3.23	0.517
09. 我認為玩具的外觀簡單自然較好。	3.13	0.530
11. 我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	3.06	0.678
03. 我認為依照孩子的喜好選擇玩具是重要的。	3.04	0.591
02. 我認為應該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	2.65	0.684
04. 我認為玩具的功能越多越好。	2.51	0.690
07. 廣告媒體會影響我選擇玩具。	2.43	0.697
06. 我認為購買有品牌的玩具是必要的。	2.42	0.805
13. 我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	2.29	0.827

綜合討論：

根據家長在玩具觀點之描述分析中的「意義」、「選擇」兩面向觀點之分析研究結果得知，在玩具的意義方面，與吳春貴（1994）的研究相似，他的研究也有相同的結果，其研究指出家長期待玩具可以啟發幼兒的智慧及培養幼兒的創造力，具有這類功能的玩具是最受家長歡迎的。在外國研究中，Kim（2002）也提出類似的發現，有發展性的玩具常是家長的第一考量。再者在本研究中也發現家長並不完全同意玩具對孩子的價值性也不把玩具當成是一種獎勵的工具，此結果也與吳春貴及阮怡菱（2009）的研究有相似發現，他在研究結果提到雖現今社會上多數是雙薪家庭，卻步會因自身的忙碌而以送玩具給幼兒來表達關心，也不認同以買玩具給幼兒作為鼓勵他們的方式。顯示玩具對家長而言不是一種獎勵工具，家長目前在意的是幼兒可從玩具中學習，以及對幼兒的幫助。此外，研究者結果中推知，家長認為玩具對於幼兒有正向的影響，且陪幼兒玩玩具是增進親子互動的最佳時機。

在玩具的選擇方面，與 Diaz（2008）所進行的研究結果相似，從他訪談的家長中發現，越開放性的玩具越受家長的歡迎，因為家長認為積木、樂高及拼圖等功能為建構性與規則性的玩具可以讓幼兒有更多探索的機會，可使幼兒從中得到更多的樂趣。此外，在本研究中發現，家長較不贊同選購科技性玩具給幼兒使用，而在阮怡菱的研究卻有較不同的地方。她的結果發現無論是台北縣或台東縣的家長都同意電腦與 Wii 等電子玩具可帶給幼兒良好的發展。研究者推知其中原因可能是越來越多的研究及報導指出過早讓幼兒接觸科技性玩具可能對幼兒產生較多的負面影響，顯示家長在選購科技性玩具時接受度較低。然而，研究結果得分較低部分看來，家長較不同意廣告媒體、玩具品牌及玩具功能太多成為選購玩具的考量因素。不過在翁陽明（2005）的研究中有不同的發現，他的研究提到「廣告促銷」會影響家長選購玩具，研究者推測由於親職教育的宣導，使家長選購玩具時，會以幼兒的學習發展為主要的考量。

第三節 家長在玩具觀點之差異情形

本節將分別討論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對玩具觀點的差異情形，其中背景變項包含「幼兒方面」之幼兒性別及幼兒實齡；以及「家長方面」之家長年齡及家庭社經地位。分別說明如下：

一、不同「幼兒性別」在家長對玩具觀點的差異情形

以下將針對不同性別的幼兒家長在玩具「意義」及「選擇」兩個向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進行說明。

(一) 玩具觀點之「意義」部分

在玩具觀點之「意義」部分，各題得分如表 4-6。從平均數的數據得知，其中得分差異最大的為「買玩具給孩子，可表達我對他(們)的關心」(男 $M=2.34$ ；女 $M=2.67$)，其次是「玩具是哄孩子的好用品」(男 $M=2.77$ ；女 $M=2.54$)及「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男 $M=2.90$ ；女 $M=2.69$)。而得分差異最小的為「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男 $M=3.15$ ；女 $M=3.14$)。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之結果中分析，其中「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P=0.046$)、「玩具應該具有啟發智能的功能。」($P=0.046$)及「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P=0.002$)，此三項 $p<0.05$ 表示家長面對不同性別的幼兒在意義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表 4-6
幼兒性別差異與家長「意義」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項目	性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T 值
01. 我認為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	男	71	3.38	0.66	0.046(*)	-1.009
	女	64	3.48	0.53		
02. 我認為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	男	71	3.15	0.55	0.745	0.149
	女	64	3.14	0.56		
03. 我認為送孩子玩具是鼓勵他(們)好的表現最佳方法。	男	71	2.54	0.63	0.891	0.473
	女	64	2.48	0.62		
04. 我認為買玩具給孩子，可表達我對他(們)的關心。	男	71	2.34	0.65	0.674	-2.985
	女	64	2.67	0.64		
05. 我認為玩具應該具有啟發智能的功能。	男	71	3.17	0.48	0.046(*)	-1.942
	女	64	3.33	0.47		
06. 我認為玩具可以培養孩子的創造力。	男	71	3.24	0.55	0.525	0.204
	女	64	3.22	0.63		
07. 我認為愛孩子就是多給孩子買些玩具。	男	71	3.20	0.77	0.107	0.835
	女	64	3.09	0.66		

(續下頁)

項目	性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T 值
08. 我認為陪孩子玩玩具可增進親子溝通的最佳時機。	男	71	3.20	0.69	0.167	-0.625
	女	64	3.27	0.57		
09. 我認為玩具是哄孩子的好用品。	男	71	2.77	0.68	0.341	1.772
	女	64	2.56	0.71		
10. 我認為玩玩具是孩子的生活重心。	男	71	2.21	0.75	0.586	-1.133
	女	64	2.36	0.76		
11. 我認為玩玩具可幫助孩子更獨立。	男	71	2.42	0.65	0.956	-0.978
	女	64	2.53	0.64		
12. 我認為玩具可提升孩子的動作能力。	男	71	3.11	0.57	0.435	-0.308
	女	64	3.14	0.47		
13. 我認為玩玩具可以幫助孩子情緒的抒發。	男	71	3.03	0.51	0.466	-1.337
	女	64	3.14	0.47		
14. 我認為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	男	71	2.30	0.78	0.002(*)	0.932
	女	64	2.19	0.56		
15. 我認為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	男	71	2.90	0.78	0.796	1.663
	女	64	2.69	0.71		

n.s 表沒有顯著差異 $p>.05$, * $p<.05$

(二) 玩具觀點之「選擇」部分

在玩具觀點之「選擇」部分，各題得分如表 4-7，從平均數的數據得知，其中得分差異最大的為「我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男 $M=2.92$ ；女 $M=3.22$)，其次是「我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男 $M=2.41$ ；女 $M=2.16$) 及「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男 $M=2.90$ ；女 $M=2.69$)。而得分差異最小的為「玩具的功能越多越好」(男 $M=2.51$ ；女 $M=2.52$)、「生活中的物品(如：報紙)都可以當孩子的玩具」(男 $M=3.34$ ；女 $M=3.33$) 及「我會為孩子選擇棋類、拼圖等規則性遊戲玩具」(男 $M=3.35$ ；女 $M=3.34$)。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之結果中分析，其中「我會隨著孩子的成長更換不同的玩具。」($P=0.005$) 及「我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P=0.001$)，此兩項 $p<.05$ 表示其家長面對不同性別的幼兒在選擇上會有達顯著的差異。

表 4-7

幼兒性別差異與家長「選擇」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項目	性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T 值
01. 我會隨著孩子的成長更換不同的玩具。	男	71	3.24	0.46	0.005(*)	-1.371
	女	64	3.36	0.55		

(續下頁)

項目	性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T 值
02. 我認為應該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	男	71	2.66	0.65	0.367	0.180
	女	64	2.64	0.72		
03. 我認為依照孩子的喜好選擇玩具是重要的。	男	71	3.07	0.62	0.090	0.690
	女	64	3.00	0.56		
04. 我認為玩具的功能越多越好。	男	71	2.51	0.67	0.628	-0.072
	女	64	2.52	0.71		
05. 我認為玩具的安全性是最必要的。	男	71	3.61	0.60	0.357	-0.660
	女	64	3.67	0.57		
06. 我認為購買有品牌的玩具是必要的。	男	71	2.46	0.81	0.983	0.645
	女	64	2.38	0.81		
07. 廣告媒體會影響我選擇玩具。	男	71	2.39	0.64	0.143	-0.618
	女	64	2.47	0.76		
08. 生活中的物品(如：報紙)都可以當孩子的玩具。	男	71	3.34	0.56	0.621	0.100
	女	64	3.33	0.59		
09. 我認為玩具的外觀簡單自然較好。	男	71	3.15	0.50	0.616	0.498
	女	64	3.11	0.57		
10. 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	男	71	3.38	0.59	0.556	-0.268
	女	64	3.41	0.53		
11. 我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	男	71	2.92	0.69	0.567	-2.654
	女	64	3.22	0.63		
12. 我會為孩子選擇棋類、拼圖等規則性遊戲玩具。	男	71	3.35	0.48	0.588	0.098
	女	64	3.34	0.51		
13. 我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	男	71	2.41	0.92	0.001(*)	1.808
	女	64	2.16	0.70		
14. 我會為孩子選擇球類、推拉玩具、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玩具。	男	71	3.24	0.55	0.249	0.231
	女	64	3.22	0.49		
15. 我會為孩子選擇故事 CD、圖畫用品、DVD 等音樂美勞用品。	男	71	3.23	0.54	0.059	-1.595
	女	64	3.38	0.55		

n.s 表沒有顯著差異 $p>.05$, * $p<.05$

二、不同「幼兒實齡」在家長對玩具觀點的差異情形

以下將針對不同幼兒實齡的幼兒家長在玩具「意義」及「選擇」兩個向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進行說明。

(一) 玩具觀點之「意義」部分

在玩具觀點之「意義」部分，各題得分如表 4-8，其中得分差異最大的為「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2 歲 $M=3.75$ ；3 歲 $M=2.91$)，其次是「玩具可以培養孩子的創造力」(2 歲 $M=2.75$ ；4 歲 $M=3.42$)。而得分差異最小的為「玩玩具可以幫助孩子情緒的抒發。」(2 歲 $M=3.00$ ；女 $M=3.15$)。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其中「玩具可以培養孩子的創造力。」($P=0.048$)及「為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P=0.048$)，此兩項 $p<.05$ 表示家長面對不同實齡的幼兒在意義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表 4-8
不同實齡幼兒對家長之玩具觀點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項目	性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1. 我認為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	2 歲	4	3.75	0.50	0.881
	3 歲	11	3.45	0.52	
	4 歲	24	3.42	0.72	
	5 歲	39	3.41	0.55	
	6 歲	57	3.42	0.63	
02. 我認為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	2 歲	4	3.75	0.50	0.136
	3 歲	11	3.45	0.70	
	4 歲	24	3.13	0.61	
	5 歲	39	3.18	0.56	
	6 歲	57	3.14	0.48	
03. 我認為送孩子玩具是鼓勵他(們)好的表現最佳方法。	2 歲	4	2.75	0.96	0.081
	3 歲	11	2.27	0.65	
	4 歲	24	2.25	0.85	
	5 歲	39	2.62	0.49	
	6 歲	57	2.58	0.53	
04. 我認為買玩具給孩子，可表達我對他(們)的關心。	2 歲	4	2.75	1.26	0.856
	3 歲	11	2.45	0.69	
	4 歲	24	2.42	0.88	
	5 歲	39	2.46	0.60	
	6 歲	57	2.54	0.57	
05. 我認為玩具應該具有啟發智能的功能。	2 歲	4	3.25	0.50	0.676
	3 歲	11	3.27	0.47	
	4 歲	24	3.38	0.50	
	5 歲	39	3.21	0.52	
	6 歲	57	3.21	0.45	

(續下頁)

項目	性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6. 我認為玩具可以培養孩子的創造力。	2 歲	4	2.75	0.50	0.048(*)
	3 歲	11	2.91	0.54	
	4 歲	24	3.42	0.78	
	5 歲	39	3.31	0.52	
	6 歲	57	3.19	0.52	
07. 我認為愛孩子就是多給孩子買些玩具。	2 歲	4	3.00	0.82	0.634
	3 歲	11	2.91	0.54	
	4 歲	24	3.25	0.68	
	5 歲	39	3.23	0.84	
	6 歲	57	3.11	0.67	
08. 我認為陪孩子玩玩具可增進親子溝通的最佳時機。	2 歲	4	3.00	1.16	0.772
	3 歲	11	3.36	0.67	
	4 歲	24	3.13	0.74	
	5 歲	39	3.23	0.67	
	6 歲	57	3.26	0.52	
09. 我認為玩具是哄孩子的好用品。	2 歲	4	2.75	0.50	0.878
	3 歲	11	2.64	0.67	
	4 歲	24	2.67	0.70	
	5 歲	39	2.77	0.74	
	6 歲	57	2.61	0.70	
10. 我認為玩玩具是孩子的生活重心。	2 歲	4	2.00	0.82	0.570
	3 歲	11	2.45	0.52	
	4 歲	24	2.46	0.88	
	5 歲	39	2.26	0.82	
	6 歲	57	2.21	0.70	
11. 我認為玩玩具可幫助孩子更獨立。	2 歲	4	2.50	0.58	0.258
	3 歲	11	2.64	0.67	
	4 歲	24	2.71	0.69	
	5 歲	39	2.38	0.63	
	6 歲	57	2.40	0.62	
12. 我認為玩具可提升孩子的動作能力。	2 歲	4	3.00	0	0.650
	3 歲	11	3.18	0.41	
	4 歲	24	3.17	0.64	
	5 歲	39	3.21	0.62	
	6 歲	57	3.05	0.44	

(續下頁)

項目	性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13. 我認為玩玩具可以幫助孩子情緒的抒發。	2 歲	4	3.00	0	0.747
	3 歲	11	3.00	0.45	
	4 歲	24	3.13	0.61	
	5 歲	39	3.15	0.49	
	6 歲	57	3.04	0.46	
14. 我認為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	2 歲	4	2.50	0.58	0.509
	3 歲	11	2.00	0.63	
	4 歲	24	2.21	0.51	
	5 歲	39	2.18	0.72	
	6 歲	57	2.33	0.74	
15. 我認為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	2 歲	4	3.00	0.82	0.048(*)
	3 歲	11	2.64	0.92	
	4 歲	24	3.13	0.61	
	5 歲	39	2.90	0.82	
	6 歲	57	2.61	0.68	

n.s 表沒有顯著差異 $p>.05$, * $p<.05$

(二) 玩具觀點之「選擇」部分

在玩具觀點之「選擇」部分，各題得分如表 4-9，其中得分差異最大的為「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2 歲 $M=1.75$ ；6 歲 $M=2.88$)，其次是「我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2 歲 $M=3.50$ ；5 歲 $M=2.95$) 而得分差異最小的為「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2 歲及 4 歲 $M=3.50$ ；6 歲 $M=3.33$)。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發現「我認為應該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P=0.001$)，此項目 $p<.05$ 表示家長面對不同實齡的幼兒在選擇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表 4-9
不同實齡幼兒對家長之玩具觀點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項目	性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1. 我會隨著孩子的成長更換不同的玩具。	2 歲	4	3.25	0.50	0.214
	3 歲	11	3.36	0.51	
	4 歲	24	3.50	0.51	
	5 歲	39	3.28	0.51	
	6 歲	57	3.21	0.49	
02. 我認為應該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	2 歲	4	1.75	0.96	0.001(*)
	3 歲	11	2.64	0.81	
	4 歲	24	2.38	0.77	
	5 歲	39	2.59	0.60	
	6 歲	57	2.88	0.57	

(續下頁)

項目	性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3. 我認為依照孩子的喜好選擇玩具是重要的。	2 歲	4	2.75	0.96	0.800
	3 歲	11	3.09	0.30	
	4 歲	24	2.96	0.81	
	5 歲	39	3.08	0.53	
	6 歲	57	3.05	0.55	
04. 我認為玩具的功能越多越好。	2 歲	4	2.25	0.50	0.153
	3 歲	11	2.64	0.92	
	4 歲	24	2.38	0.50	
	5 歲	39	2.36	0.67	
	6 歲	57	2.67	0.72	
05. 我認為玩具的安全性是最必要的。	2 歲	4	3.50	0.58	0.251
	3 歲	11	3.64	0.51	
	4 歲	24	3.83	0.38	
	5 歲	39	3.69	0.61	
	6 歲	57	3.53	0.63	
06. 我認為購買有品牌的玩具是必要的。	2 歲	4	2.25	0.96	0.237
	3 歲	11	2.27	0.91	
	4 歲	24	2.75	0.61	
	5 歲	39	2.44	0.75	
	6 歲	57	2.23	0.87	
07. 廣告媒體會影響我選擇玩具。	2 歲	4	2.25	0.96	0.299
	3 歲	11	2.73	0.79	
	4 歲	24	2.38	0.58	
	5 歲	39	2.28	0.79	
	6 歲	57	2.51	0.63	
08. 生活中的物品(如：報紙)都可以當孩子的玩具。	2 歲	4	3.50	0.58	0.535
	3 歲	11	3.27	0.65	
	4 歲	24	3.38	0.58	
	5 歲	39	3.44	0.55	
	6 歲	57	3.25	0.58	
09. 我認為玩具的外觀簡單自然較好。	2 歲	4	3.50	0.58	0.352
	3 歲	11	3.09	0.70	
	4 歲	24	3.04	0.55	
	5 歲	39	3.23	0.54	
	6 歲	57	3.09	0.47	

(續下頁)

項目	性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10. 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 操作建構性玩具。	2 歲	4	3.50	0.58	0.777
	3 歲	11	3.45	0.52	
	4 歲	24	3.50	0.59	
	5 歲	39	3.38	0.63	
	6 歲	57	3.33	0.51	
11. 我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 家酒等象徵性玩具。	2 歲	4	3.50	0.58	0.412
	3 歲	11	3.09	0.94	
	4 歲	24	3.21	0.72	
	5 歲	39	2.95	0.65	
	6 歲	57	3.04	0.63	
12. 我會為孩子選擇棋類、拼圖 等規則性遊戲玩具。	2 歲	4	3.50	0.58	0.256
	3 歲	11	3.36	0.51	
	4 歲	24	3.50	0.51	
	5 歲	39	3.38	0.49	
	6 歲	57	3.25	0.47	
13. 我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 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 具。	2 歲	4	2.25	1.26	0.844
	3 歲	11	2.27	1.00	
	4 歲	24	2.21	0.88	
	5 歲	39	2.21	0.83	
	6 歲	57	2.39	0.75	
14. 我會為孩子選擇球類、推拉 玩具、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玩 具。	2 歲	4	3.50	0.58	0.315
	3 歲	11	3.27	0.47	
	4 歲	24	3.38	0.65	
	5 歲	39	3.23	0.54	
	6 歲	57	3.14	0.44	
15. 我會為孩子選擇故事 CD、 圖畫用品、DVD 等音樂美 勞用品。	2 歲	4	3.25	0.50	0.391
	3 歲	11	3.45	0.52	
	4 歲	24	3.46	0.51	
	5 歲	39	3.26	0.60	
	6 歲	57	3.23	0.54	

n.s 表沒有顯著差異 $p>.05$, $*p<.05$

三、不同「家長年齡」背景變項的差異情形

以下將針對不同家長年齡的幼兒家長在玩具「意義」及「選擇」兩個向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進行說明。

(一)玩具觀點之「意義」部分

在玩具觀點之「意義」部分，各題得分如表 4-10，其中得分差異最大的為「我認為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30 歲以下 $M=2.00$ ；46 歲以上 $M=3.00$)，其次是「我認為陪孩子玩玩具可增進親子溝通的最佳時機」(30 歲以下 $M=3.75$ ；46 歲以上 $M=2.83$)。而得分差異最小的為「我認為玩具可提升孩子的動作能力」(30 歲以下 $M=3.25$ ；41-45 歲 $M=3.08$)。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之結果中分析，其中「我認為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P=0.047$)，此項 $p<.05$ 表示不同家長年齡的幼兒家長在意義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表 4-10
家長年齡差異與家長「意義」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項目	年齡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1. 我認為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	30 歲以下	4	4.00	0.00	0.198
	31-35 歲	29	3.55	0.57	
	36-40 歲	60	3.35	0.58	
	41-45 歲	36	3.39	0.69	
	46 歲以上	6	3.50	0.55	
02. 我認為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	30 歲以下	4	3.25	0.50	0.490
	31-35 歲	29	3.10	0.72	
	36-40 歲	60	3.10	0.51	
	41-45 歲	36	3.19	0.47	
	46 歲以上	6	3.50	0.55	
03. 我認為送孩子玩具是鼓勵他(們)好的表現最佳方法。	30 歲以下	4	3.25	0.50	0.149
	31-35 歲	29	2.55	0.57	
	36-40 歲	60	2.43	0.59	
	41-45 歲	36	2.53	0.65	
	46 歲以上	6	2.50	0.84	
04. 我認為買玩具給孩子，可表達我對他(們)的關心。	30 歲以下	4	3.25	0.50	0.215
	31-35 歲	29	2.45	0.51	
	36-40 歲	60	2.47	0.70	
	41-45 歲	36	2.47	0.70	
	46 歲以上	6	2.67	0.82	
05. 我認為玩具應該具有啟發智能的功能。	30 歲以下	4	3.50	0.58	0.745
	31-35 歲	29	3.28	0.46	
	36-40 歲	60	3.20	0.51	
	41-45 歲	36	3.25	0.44	
	46 歲以上	6	3.33	0.52	

(續下頁)

項目	年齡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6. 我認為玩具可以培養孩子的創造力。	30 歲以下	4	3.75	0.50	0.110
	31-35 歲	29	3.38	0.49	
	36-40 歲	60	3.12	0.61	
	41-45 歲	36	3.22	0.59	
	46 歲以上	6	3.33	0.52	
07. 我認為愛孩子就是多給孩子買些玩具。	30 歲以下	4	2.50	1.00	0.153
	31-35 歲	29	3.07	0.70	
	36-40 歲	60	3.10	0.75	
	41-45 歲	36	3.33	0.59	
	46 歲以上	6	3.33	0.82	
08. 我認為陪孩子玩玩具可增進親子溝通的最佳時機。	30 歲以下	4	3.75	0.50	0.242
	31-35 歲	29	3.17	0.60	
	36-40 歲	60	3.27	0.66	
	41-45 歲	36	3.22	0.59	
	46 歲以上	6	2.83	0.75	
09. 我認為玩具是哄孩子的好用品。	30 歲以下	4	2.25	0.50	0.571
	31-35 歲	29	2.55	0.63	
	36-40 歲	60	2.73	0.76	
	41-45 歲	36	2.72	0.70	
	46 歲以上	6	2.67	0.52	
10. 我認為玩玩具是孩子的生活重心。	30 歲以下	4	2.25	0.50	0.700
	31-35 歲	29	2.41	0.63	
	36-40 歲	60	2.27	0.82	
	41-45 歲	36	2.17	0.74	
	46 歲以上	6	2.50	1.05	
11. 我認為玩玩具可幫助孩子更獨立。	30 歲以下	4	2.25	0.50	0.811
	31-35 歲	29	2.45	0.63	
	36-40 歲	60	2.52	0.68	
	41-45 歲	36	2.42	0.60	
	46 歲以上	6	2.67	0.82	
12. 我認為玩具可提升孩子的動作能力。	30 歲以下	4	3.25	0.50	0.948
	31-35 歲	29	3.17	0.47	
	36-40 歲	60	3.12	0.61	
	41-45 歲	36	3.08	0.44	
	46 歲以上	6	3.17	0.41	

(續下頁)

項目	年齡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13. 我認為玩玩具可以幫助孩子情緒的抒發。	30 歲以下	4	3.25	0.50	0.944
	31-35 歲	29	3.07	0.37	
	36-40 歲	60	3.08	0.50	
	41-45 歲	36	3.06	0.58	
	46 歲以上	6	3.17	0.41	
14. 我認為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	30 歲以下	4	2.00	0.82	0.047(*)
	31-35 歲	29	2.17	0.71	
	36-40 歲	60	2.17	0.64	
	41-45 歲	36	2.33	0.68	
	46 歲以上	6	3.00	0.63	
15. 我認為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	30 歲以下	4	2.25	0.50	0.457
	31-35 歲	29	2.69	0.71	
	36-40 歲	60	2.87	0.79	
	41-45 歲	36	2.81	0.71	
	46 歲以上	6	3.00	0.89	

n.s 表沒有顯著差異 $p>.05$, * $p<.05$

(二) 玩具觀點之「選擇」部分

在玩具觀點之「選擇」部分，各題得分如表4-11，其中得分差異最大的為「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30歲以下 $M=3.50$ ；46歲以上 $M=2.67$)，其次是「我認為應該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30歲以下 $M=2.50$ ；46歲以上 $M=3.17$)而得分差異最小的為「我認為購買有品牌的玩具是必要的」(30歲以下及46歲以上 $M=2.50$ ；36-40歲 $M=2.37$)。

以獨立樣本t檢定之結果中分析，其中「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P=0.026$)，此項 $p<.05$ 表示不同家長年齡的幼兒家長在選擇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表 4-11

家長年齡差異與家長「選擇」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項目	年齡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1. 我會隨著孩子的成長更換不同的玩具。	30 歲以下	4	3.00	0.00	0.234
	31-35 歲	29	3.28	0.53	
	36-40 歲	60	3.38	0.52	
	41-45 歲	36	3.25	0.44	
	46 歲以上	6	3.00	0.63	

(續下頁)

項目	年齡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2. 我認為應該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	30 歲以下	4	2.50	0.58	0.433
	31-35 歲	29	2.62	0.56	
	36-40 歲	60	2.62	0.78	
	41-45 歲	36	2.67	0.59	
	46 歲以上	6	3.17	0.75	
03. 我認為依照孩子的喜好選擇玩具是重要的。	30 歲以下	4	2.75	0.50	0.553
	31-35 歲	29	3.10	0.56	
	36-40 歲	60	3.00	0.61	
	41-45 歲	36	3.03	0.61	
	46 歲以上	6	3.33	0.52	
04. 我認為玩具的功能越多越好。	30 歲以下	4	2.50	0.58	0.324
	31-35 歲	29	2.66	0.77	
	36-40 歲	60	2.48	0.73	
	41-45 歲	36	2.53	0.61	
	46 歲以上	6	2.00	0.00	
05. 我認為玩具的安全性是最必要的。	30 歲以下	4	3.75	0.500	0.105
	31-35 歲	29	3.48	0.69	
	36-40 歲	60	3.70	0.50	
	41-45 歲	36	3.72	0.45	
	46 歲以上	6	3.17	1.17	
06. 我認為購買有品牌的玩具是必要的。	30 歲以下	4	2.50	0.58	0.968
	31-35 歲	29	2.48	0.79	
	36-40 歲	60	2.37	0.90	
	41-45 歲	36	2.44	0.70	
	46 歲以上	6	2.50	0.84	
07. 廣告媒體會影響我選擇玩具。	30 歲以下	4	2.00	0.00	0.341
	31-35 歲	29	2.45	0.63	
	36-40 歲	60	2.43	0.70	
	41-45 歲	36	2.53	0.74	
	46 歲以上	6	2.00	0.89	
08. 生活中的物品(如：報紙)都可以當孩子的玩具。	30 歲以下	4	3.25	0.50	0.616
	31-35 歲	29	3.24	0.58	
	36-40 歲	60	3.42	0.62	
	41-45 歲	36	3.31	0.53	
	46 歲以上	6	3.17	0.41	

(續下頁)

項目	年齡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9. 我認為玩具的外觀簡單自然較好。	30 歲以下	4	3.00	0.00	0.325
	31-35 歲	29	3.00	0.38	
	36-40 歲	60	3.23	0.59	
	41-45 歲	36	3.11	0.52	
	46 歲以上	6	3.00	0.63	
10. 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 操作建構性玩具。	30 歲以下	4	3.50	0.58	0.026(*)
	31-35 歲	29	3.41	0.50	
	36-40 歲	60	3.45	0.53	
	41-45 歲	36	3.39	0.55	
	46 歲以上	6	2.67	0.82	
11. 我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 酒等象徵性玩具。	30 歲以下	4	3.25	0.96	0.591
	31-35 歲	29	3.17	0.60	
	36-40 歲	60	3.08	0.67	
	41-45 歲	36	2.92	0.73	
	46 歲以上	6	3.00	0.63	
12. 我會為孩子選擇棋類、拼圖等 規則性遊戲玩具。	30 歲以下	4	3.25	0.50	0.674
	31-35 歲	29	3.28	0.53	
	36-40 歲	60	3.37	0.49	
	41-45 歲	36	3.42	0.50	
	46 歲以上	6	3.17	0.41	
13. 我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 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	30 歲以下	4	2.50	0.58	0.352
	31-35 歲	29	2.41	0.68	
	36-40 歲	60	2.13	0.91	
	41-45 歲	36	2.44	0.84	
	46 歲以上	6	2.17	0.41	
14. 我會為孩子選擇球類、推拉玩具、 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玩具。	30 歲以下	4	3.50	0.58	0.672
	31-35 歲	29	3.24	0.58	
	36-40 歲	60	3.22	0.49	
	41-45 歲	36	3.25	0.50	
	46 歲以上	6	3.00	0.63	
15. 我會為孩子選擇故事 CD、圖畫用品、 DVD 等音樂美勞用品。	30 歲以下	4	3.25	0.50	0.746
	31-35 歲	29	3.31	0.60	
	36-40 歲	60	3.30	0.50	
	41-45 歲	36	3.33	0.63	
	46 歲以上	6	3.00	0.00	

n.s 表沒有顯著差異 $p>.05$, * $p<.05$

四、不同「家長社經地位」背景變項的差異情形

以下將針對不同家長社經地位的幼兒家長在玩具「意義」及「選擇」兩個向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進行說明。

(一) 玩具觀點之「意義」部分

在玩具觀點之「意義」部分，各題得分如表 4-12 其中得分差異最大的為「玩玩具是孩子的生活重心」(高社經 $M=2.41$ ；低社經 $M=2.12$)，其次是「玩玩具可以幫助孩子情緒的抒發」(中社經 $M=3.21$ ；低社經 $M=2.98$)。而得分差異最小的為「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高社經 $M=2.82$ ；中社經 $M=2.79$)。

以單因子變異數之結果中分析，所有項目皆為 $p>.05$ ，表示其不同社經地位的幼兒家長面對幼兒在意義上皆無顯著的差異。

表 4-12

家長社經地位差異與家長「意義」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項目	年齡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1. 我認為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	低社經	49	3.35	0.60	0.486
	中社經	47	3.47	0.62	
	高社經	39	3.49	0.60	
02. 我認為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	低社經	49	3.12	0.60	0.334
	中社經	47	3.09	0.35	
	高社經	39	3.26	0.68	
03. 我認為送孩子玩具是鼓勵他(們)好的表現最佳方法。	低社經	49	2.55	0.65	0.801
	中社經	47	2.51	0.59	
	高社經	39	2.46	0.64	
04. 我認為買玩具給孩子，可表達我對他(們)的關心。	低社經	49	2.55	0.71	0.355
	中社經	47	2.38	0.64	
	高社經	39	2.56	0.64	
05. 我認為玩具應該具有啟發智能的功能。	低社經	49	3.27	0.49	0.194
	中社經	47	3.15	0.47	
	高社經	39	3.33	0.48	
06. 我認為玩具可以培養孩子的創造力。	低社經	49	3.20	0.58	0.237
	中社經	47	3.15	0.59	
	高社經	39	3.36	0.58	
07. 我認為愛孩子就是多給孩子買些玩具。	低社經	49	3.06	0.78	0.559
	中社經	47	3.21	0.62	
	高社經	39	3.18	0.76	

(續下頁)

項目	年齡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8. 我認為陪孩子玩玩具可增進親子溝通的最佳時機。	低社經	49	3.24	0.63	0.459
	中社經	47	3.30	0.51	
	高社經	39	3.13	0.77	
09. 我認為玩具是哄孩子的好用品。	低社經	49	2.71	0.74	0.672
	中社經	47	2.70	0.69	
	高社經	39	2.59	0.68	
10. 我認為玩玩具是孩子的生活重心。	低社經	49	2.12	0.73	0.170
	中社經	47	2.34	0.76	
	高社經	39	2.41	0.79	
11. 我認為玩玩具可幫助孩子更獨立。	低社經	49	2.47	0.65	0.686
	中社經	47	2.53	0.62	
	高社經	39	2.41	0.68	
12. 我認為玩具可提升孩子的動作能力。	低社經	49	3.08	0.57	0.209
	中社經	47	3.23	0.48	
	高社經	39	3.05	0.51	
13. 我認為玩玩具可以幫助孩子情緒的抒發。	低社經	49	2.98	0.48	0.058
	中社經	47	3.21	0.46	
	高社經	39	3.05	0.51	
14. 我認為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	低社經	49	2.41	0.71	0.107
	中社經	47	2.17	0.64	
	高社經	39	2.13	0.70	
15. 我認為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	低社經	49	2.80	0.82	0.979
	中社經	47	2.79	0.72	
	高社經	39	2.82	0.72	

n.s 表沒有顯著差異 $p>.05$, * $p<.05$

(二) 玩具觀點之「選擇」部分

在玩具觀點之「選擇」部分，各題得分如表 4-13，其中得分差異最大的為「玩具的功能越多越好」（中社經 $M=2.62$ ；高社經 $M=2.31$ ），其次是「廣告媒體會影響我選擇玩具」（中社經 $M=2.51$ ；高社經 $M=2.26$ ）。而得分差異最小的為「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低社經 $M=2.67$ ；中高社經 $M=2.64$ ）。

以單因子變異數之結果中分析，所有項目皆為 $p>.05$ ，表示其不同社經地位的幼兒家長面對幼兒在選擇上皆無顯著的差異。

表 4-13

家長社經地位差異與家長「選擇」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項目	年齡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1. 我會隨著孩子的成長更換不同的玩具。	低社經	49	3.31	0.51	0.767
	中社經	47	3.26	0.44	
	高社經	39	3.33	0.58	
02. 我認為應該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	低社經	49	2.67	0.66	0.963
	中社經	47	2.64	0.64	
	高社經	39	2.64	0.78	
03. 我認為依照孩子的喜好選擇玩具是重要的。	低社經	49	2.98	0.63	0.573
	中社經	47	3.11	0.56	
	高社經	39	3.03	0.58	
04. 我認為玩具的功能越多越好。	低社經	49	2.57	0.68	0.087
	中社經	47	2.62	0.71	
	高社經	39	2.31	0.66	
05. 我認為玩具的安全性是最必要的。	低社經	49	3.53	0.65	0.276
	中社經	47	3.70	0.46	
	高社經	39	3.69	0.61	
06. 我認為購買有品牌的玩具是必要的。	低社經	49	2.43	0.84	0.903
	中社經	47	2.38	0.77	
	高社經	39	2.46	0.82	
07. 廣告媒體會影響我選擇玩具。	低社經	49	2.49	0.65	0.182
	中社經	47	2.51	0.62	
	高社經	39	2.26	0.82	
08. 生活中的物品(如：報紙)都可以當孩子的玩具。	低社經	49	3.29	0.58	0.769
	中社經	47	3.36	0.53	
	高社經	39	3.36	0.63	
09. 我認為玩具的外觀簡單自然較好。	低社經	49	3.14	0.46	0.713
	中社經	47	3.17	0.52	
	高社經	39	3.08	0.62	
10. 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	低社經	49	3.39	0.64	0.830
	中社經	47	3.36	0.49	
	高社經	39	3.44	0.55	
11. 我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	低社經	49	3.14	0.68	0.552
	中社經	47	3.00	0.69	
	高社經	39	3.03	0.67	

(續下頁)

項目	年齡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12. 我會為孩子選擇棋類、拼圖等規則性遊戲玩具。	低社經	49	3.37	0.53	0.682
	中社經	47	3.30	0.46	
	高社經	39	3.38	0.49	
13. 我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	低社經	49	2.29	0.82	0.941
	中社經	47	2.32	0.81	
	高社經	39	2.26	0.88	
14. 我會為孩子選擇球類、推拉玩具、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玩具。	高社經	49	3.29	0.50	0.496
	低社經	47	3.23	0.48	
	中社經	39	3.15	0.59	
15. 我會為孩子選擇故事 CD、圖畫用品、DVD 等音樂美勞用品。	高社經	49	3.31	0.62	0.181
	低社經	47	3.19	0.45	
	中社經	39	3.41	0.55	

n.s 表沒有顯著差異 $p>.05$, * $p<.05$

故可知在家庭社經地位部分，家長的社經地位並不直接影響家長在玩具意義及選擇的觀點，而中高社經地位的家長對玩具觀點的同意程度是高於低社經地位的家長。

一、不同「家戶年收入」背景變項的差異情形

(一)玩具觀點之「意義」部分

在玩具觀點之「意義」部分，各題得分如表 4-14，其中得分差異最大的為「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50-70 萬元 $M = 2.89$; 低收入戶 $M = 2.46$)，其次是「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低收入戶 $M = 3.38$; 中低收入戶 $M = 2.97$)。而得分差異最小的為「玩具可以培養孩子的創造力」(逾 70 萬元 $M = 3.29$; 低收入戶 $M = 3.15$)。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結果發現，其中「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P = 0.030$)，此項 $p<.05$ 表示不同家戶年收入的家長在意義上會有達顯著的差異。

表 4-14

家庭年收入差異與家長「意義」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項目	家庭年收入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1. 我認為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	低收入戶	13	3.54	0.66	0.637
	中低收入戶	39	3.33	0.58	
	50 萬元以下	38	3.45	0.60	
	50-70 萬元	28	3.54	0.58	
	逾 70 萬元	17	3.35	0.70	

(續下頁)

項目	年齡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2. 我認為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	低收入戶	13	3.38	0.51	0.030(*)
	中低收入戶	39	2.97	0.71	
	50 萬元以下	38	3.11	0.39	
	50 -70 萬元	28	3.36	0.56	
	逾 70 萬元	17	3.12	0.33	
03. 我認為送孩子玩具是鼓勵他(們)好的表現最佳方法。	低收入戶	13	2.62	0.65	0.955
	中低收入戶	39	2.54	0.68	
	50 萬元以下	38	2.50	0.60	
	50 -70 萬元	28	2.46	0.64	
	逾 70 萬元	17	2.47	0.51	
04. 我認為買玩具給孩子，可表達我對他(們)的關心。	低收入戶	13	2.54	0.52	0.441
	中低收入戶	39	2.46	0.76	
	50 萬元以下	38	2.39	0.72	
	50 -70 萬元	28	2.50	0.64	
	逾 70 萬元	17	2.76	0.44	
05. 我認為玩具應該具有啟發智能的功能。	低收入戶	13	3.00	0.41	0.281
	中低收入戶	39	3.33	0.48	
	50 萬元以下	38	3.21	0.53	
	50 -70 萬元	28	3.25	0.44	
	逾 70 萬元	17	3.29	0.47	
06. 我認為玩具可以培養孩子的創造力。	低收入戶	13	3.15	0.56	0.945
	中低收入戶	39	3.26	0.64	
	50 萬元以下	38	3.18	0.51	
	50 -70 萬元	28	3.25	0.70	
	逾 70 萬元	17	3.29	0.47	
07. 我認為愛孩子就是多給孩子買些玩具。	低收入戶	13	3.00	0.58	0.418
	中低收入戶	39	3.00	0.83	
	50 萬元以下	38	3.26	0.69	
	50 -70 萬元	28	3.18	0.72	
	逾 70 萬元	17	3.29	0.59	
08. 我認為陪孩子玩玩具可增進親子溝通的最佳時機。	低收入戶	13	3.31	0.75	0.918
	中低收入戶	39	3.15	0.71	
	50 萬元以下	38	3.24	0.54	
	50 -70 萬元	28	3.25	0.70	
	逾 70 萬元	17	3.29	0.47	

(續下頁)

項目	年齡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9. 我認為玩具是哄孩子的好用品。	低收入戶	13	2.54	0.66	0.561
	中低收入戶	39	2.77	0.63	
	50 萬元以下	38	2.61	0.68	
	50 -70 萬元	28	2.79	0.79	
	逾 70 萬元	17	2.53	0.80	
10. 我認為玩玩具是孩子的生活重心。	低收入戶	13	2.23	0.66	0.801
	中低收入戶	39	2.18	0.72	
	50 萬元以下	38	2.34	0.78	
	50 -70 萬元	28	2.39	0.83	
	逾 70 萬元	17	2.24	0.83	
11. 我認為玩玩具可幫助孩子更獨立。	低收入戶	13	2.23	0.44	0.415
	中低收入戶	39	2.41	0.68	
	50 萬元以下	38	2.47	0.56	
	50 -70 萬元	28	2.61	0.79	
	逾 70 萬元	17	2.59	0.62	
12. 我認為玩具可提升孩子的動作能力。	低收入戶	13	2.85	0.38	0.226
	中低收入戶	39	3.10	0.64	
	50 萬元以下	38	3.24	0.49	
	50 -70 萬元	28	3.11	0.42	
	逾 70 萬元	17	3.18	0.53	
13. 我認為玩玩具可以幫助孩子情緒的抒發。	低收入戶	13	3.23	0.60	0.201
	中低收入戶	39	2.97	0.49	
	50 萬元以下	38	3.13	0.41	
	50 -70 萬元	28	3.18	0.48	
	逾 70 萬元	17	2.94	0.56	
14. 我認為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	低收入戶	13	2.15	0.69	0.729
	中低收入戶	39	2.36	0.63	
	50 萬元以下	38	2.16	0.64	
	50 -70 萬元	28	2.21	0.79	
	逾 70 萬元	17	2.29	0.77	
15. 我認為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	低收入戶	13	2.46	0.97	0.490
	中低收入戶	39	2.77	0.74	
	50 萬元以下	38	2.84	0.68	
	50 -70 萬元	28	2.89	0.74	
	逾 70 萬元	17	2.88	0.78	

n.s 表沒有顯著差異 $p>.05$, * $p<.05$

(二) 玩具觀點之「選擇」部分

在玩具觀點之「選擇」部分，各題得分如表 4-15，其中得分差異最大的為「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低收入戶 $M=3.54$ ；50-70 萬元 $M=2.89$ ），其次是「為孩子選擇球類、推拉玩具、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玩具」（低收入戶 $M=3.62$ ；逾 70 萬元 $M=3.00$ ）。而得分差異最小的為「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低收入戶 $M=2.62$ ；逾 70 萬元 $M=2.12$ ）。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結果發現，其中「我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 $P=0.015$ ）及「我會為孩子選擇球類、推拉玩具、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玩具」（ $P=0.020$ ），此兩項 $p<.05$ 表示不同家戶年收入的家長在選擇上會有達顯著的差異。

表 4-15

家庭年收入差異與家長「選擇」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項目	家庭年收入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1. 我會隨著孩子的成長更換不同的玩具。	低收入戶	13	3.31	0.48	0.936
	中低收入戶	39	3.31	0.52	
	50 萬元以下	38	3.24	0.43	
	50 -70 萬元	28	3.32	0.61	
	逾 70 萬元	17	3.35	0.49	
02. 我認為應該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	低收入戶	13	2.69	0.75	0.844
	中低收入戶	39	2.69	0.66	
	50 萬元以下	38	2.66	0.63	
	50 -70 萬元	28	2.68	0.77	
	逾 70 萬元	17	2.47	0.72	
03. 我認為依照孩子的喜好選擇玩具是重要的。	低收入戶	13	3.23	0.60	0.501
	中低收入戶	39	2.95	0.61	
	50 萬元以下	38	3.00	0.57	
	50 -70 萬元	28	3.14	0.59	
	逾 70 萬元	17	3.00	0.61	
04. 我認為玩具的功能越多越好。	低收入戶	13	2.85	0.80	0.416
	中低收入戶	39	2.49	0.64	
	50 萬元以下	38	2.50	0.65	
	50 -70 萬元	28	2.39	0.83	
	逾 70 萬元	17	2.53	0.51	
05. 我認為玩具的安全性是最必要的。	低收入戶	13	3.69	0.63	0.620
	中低收入戶	39	3.54	0.64	
	50 萬元以下	38	3.61	0.64	
	50 -70 萬元	28	3.71	0.46	
	逾 70 萬元	17	3.76	0.44	

(續下頁)

項目	家庭年收入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06. 我認為購買有品牌的玩具是必要的。	低收入戶	13	2.54	0.88	0.618
	中低收入戶	39	2.41	0.82	
	50 萬元以下	38	2.55	0.76	
	50 -70 萬元	28	2.25	0.84	
	逾 70 萬元	17	2.35	0.79	
07. 廣告媒體會影響我選擇玩具。	低收入戶	13	2.31	0.75	0.783
	中低收入戶	39	2.49	0.64	
	50 萬元以下	38	2.50	0.60	
	50 -70 萬元	28	2.39	0.83	
	逾 70 萬元	17	2.29	0.77	
08. 生活中的物品(如：報紙)都可以當孩子的玩具。	低收入戶	13	3.54	0.66	0.746
	中低收入戶	39	3.33	0.53	
	50 萬元以下	38	3.32	0.56	
	50 -70 萬元	28	3.29	0.66	
	逾 70 萬元	17	3.29	0.59	
09. 我認為玩具的外觀簡單自然較好。	低收入戶	13	3.38	0.51	0.363
	中低收入戶	39	3.15	0.49	
	50 萬元以下	38	3.05	0.46	
	50 -70 萬元	28	3.07	0.66	
	逾 70 萬元	17	3.18	0.53	
10. 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	低收入戶	13	3.69	0.48	0.174
	中低收入戶	39	3.36	0.67	
	50 萬元以下	38	3.26	0.45	
	50 -70 萬元	28	3.46	0.58	
	逾 70 萬元	17	3.41	0.507	
11. 我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	低收入戶	13	3.54	0.52	0.015(*)
	中低收入戶	39	3.21	0.57	
	50 萬元以下	38	2.92	0.54	
	50 -70 萬元	28	2.89	0.83	
	逾 70 萬元	17	2.94	0.83	
12. 我會為孩子選擇棋類、拼圖等規則性遊戲玩具。	低收入戶	13	3.69	0.48	0.077
	中低收入戶	39	3.36	0.54	
	50 萬元以下	38	3.24	0.43	
	50 -70 萬元	28	3.32	0.48	
	逾 70 萬元	17	3.35	0.49	

(續下頁)

項目	家庭年收入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	顯著性 P
13. 我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	低收入戶	13	2.62	0.87	0.385
	中低收入戶	39	2.15	0.71	
	50 萬元以下	38	2.37	0.79	
	50 -70 萬元	28	2.32	1.02	
	逾 70 萬元	17	2.12	0.78	
14. 我會為孩子選擇球類、推拉玩具、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玩具。	低收入戶	13	3.62	0.51	0.020(*)
	中低收入戶	39	3.26	0.55	
	50 萬元以下	38	3.16	0.44	
	50 -70 萬元	28	3.25	0.52	
	逾 70 萬元	17	3.00	0.50	
15. 我會為孩子選擇故事 CD、圖畫用品、DVD 等音樂美勞用品。	低收入戶	13	3.46	0.52	0.233
	中低收入戶	39	3.31	0.57	
	50 萬元以下	38	3.21	0.47	
	50 -70 萬元	28	3.43	0.50	
	逾 70 萬元	17	3.12	0.70	

n.s 表沒有顯著差異 $p>.05$, $*p<.05$

綜合討論：

根據家長在玩具觀點之差異情形之分析研究結果得知，在幼兒性別部分，發現養育不同性別幼兒的家長，在玩具意義部分有一現象：「家長會以購買玩具作為補償、關心及哄幼兒的方式去滿足孩子」皆為男童高於女童。研究者推測其中的差異性，可能由於台灣社會中重男輕女的觀念導致本現象。而在玩具選擇部分發現：家長面對不同性別的幼兒在玩具功能性選擇偏好會不同，例如：家長偏好為女童選擇象徵性的遊戲；家長偏好為男童選擇球類遊戲。而在建構性或規則性等玩具擇較無差異。研究者推測其中的差異性與社會中施與幼兒的刻板印象有關係。這與黃玉梅（1989）的研究中相符，該研究中指出「男女生在玩具的性別刻板化上有不同的差異，其中在玩具的選擇或遊戲活動中，女孩卻比男孩更有性別化刻板的表現」。

在幼兒實齡部分，發現幼兒實齡越小，在玩具意義上家長越認為玩具不能給予幼兒社交性及創造性的輔助，研究者推測家長認同每個年齡層的幼兒各項發展不同，在玩具的選擇上也會有所不同。而在玩具的選擇部分，家長認為實齡越大的幼兒較需依照其性別進行選購玩具，而在面對實齡越小的幼兒則需選擇柔軟性較高及扮演遊戲類之象徵性遊戲。研究者發現這與張民杰（2002）一書中，所指出「二至三歲的幼兒進行的玩具較接近真實，如扮家家酒」相符，顯現家長在玩具選購時，會去考量幼兒的年齡去選擇不同功能性的玩具。

在家長年齡部分，發現家長年齡部會直接影響家長在玩具的意義及選擇的觀點，然而不同年齡地家長在玩具觀點上還是有些差異。其中研究發現「41-45 歲年齡層」、「36-40 歲年齡層」、「31-35 歲年齡層」及「30 歲以下年齡層」的家長在玩具觀點上的顯著同意是高於「46 歲以上年齡層」的家長。此結果與 Kim (2002) 與阮怡菱 (2009) 的研究結果相似，均發現年齡較長地家長，對於玩具觀點的認同程度是較少的。此外，由結果也發現越年輕的家長越認同玩具可以使其獲得休息，顯現玩具也扮演了陪伴幼兒的角色。

在家長社經地位部分，雖在玩具意義及選擇部分皆未達顯著差異，但可以由平均數發現高社經地位的家長對玩具觀點的顯著同意程度高於低社經地位家長，此外，越高社經地位地家長也越認同玩具對於孩子的重要性。此研究結果 Diaz (2008) 和阮怡菱 (2009) 所以提出地發現雷同，隨著社經地位越高，家長越認同玩具帶給孩子的價值與意義，對於玩具投資也與家庭社經地位呈現正相關。研究小組推論此現象可能與家長的職業位階與學歷高低有關。這可能是由於其對於玩具的知識及資訊相較於低社經之家長還多，因而造成此現象。

在家戶年收入部分，發現低收入戶家庭的家長均認同玩具不能增進孩子與人的互動，且家長會為孩子選擇不同性質的玩具，如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及球類、推拉玩具或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的玩具；而家戶年收入逾 50 萬元以上的家長均認同玩具是在工作忙碌時能補償孩子的方法。然而在不同家戶年收入的家長認為玩具可以培養孩子的創造力及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的兩項選擇上並無顯著差異。另外，從單因子變異數的分析結果中發現選項中有三項 $p < .05$ ，如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的互動、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及會為孩子選擇球類、推拉玩具或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玩具，此三項表示有達顯著差異，說明家長對其觀點有些不同的見解，但就整體分析來看，不同家戶年收入的背景並不直接影響家長在玩具意義及選擇上的觀點。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依據上述的研究結果說明研究結論，並提出研究限制與建議，共分三節，第一節：從研究結果中綜合歸納出本研究的結論；第二節：為本研究的限制；第三節：針對研究結論與限制提出對家長、教育工作者與教育單位可行的建議，並對未來研究者提供相關的意見，茲分別論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本節將依據研究結果進行歸納和總結，以下分為兩個部份加以討論與分析：一、幼兒家長對玩具之觀點；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家長與其在玩具觀點之差異情形。

一、幼兒家長對玩具之觀點

在整體幼兒家長對玩具的觀點中，兩個向度接介於「同意」和「不同意」之間，其中家長較為同意的向度為「選擇」向度，其次為「意義」向度。

在「意義」向度中，家長認為最重要的是「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其次為「玩具應該具有啟發智能的功能」。在「選擇」向度中，家長最為同意的玩具觀點是「玩具的安全性是最必要的」，其次為「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家長與其在玩具選購之差異情形

- (一) 在幼兒性別方面，不同性別的幼兒對家長對玩具意義、選擇向度觀點中有部分顯著差異，然而從研究結果中可知不同性別幼兒的家長在「意義」向度，其中「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玩具應該具有啟發智能的功能」這兩項目來看，可顯示出當幼兒為女生時家長的同意度大於男生；而「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這項目則是當幼兒為男生時家長的同意度大於女生。在「選擇」向度，其中「我會隨著孩子的成長更換不同的玩具」是當幼兒為女生時家長的同意度大於男生；而「我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是當幼兒為男生時家長的同意度大於女生。故本研究假設部分成立。
- (二) 在幼兒實齡方面，不同實齡的幼兒對家長對玩具意義、選擇向度觀點中有部分顯著差異，然而從研究結果中可知不同實齡幼兒的家長在「意義」向度，其中以「玩具可以培養孩子的創造力」這項目來看，顯示出家長認為年齡越大的幼兒玩玩具越能培養孩子的創造力，而「為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這項目來看，顯示出「4歲」的家長較同意此項目。在「選擇」向度，發現「我認為應該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這項目顯示出家長認為年齡越大的幼兒越應該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故本研究假設部分成立。

- (三) 在家長年齡方面，不同年齡層的幼兒家長對玩具、選擇項度觀點中有部分顯著差異，然而從研究結果中可知不同年齡層家長在「意義」向度，其中「我認為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顯示出年齡越大的家長越同意此項目。在「選擇」向度，發現「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顯示出年齡越小的家長越同意此項目。故本研究假設部分成立。
- (四) 在家長社經地位方面，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幼兒家長對玩具的意義、選擇項度觀點並無顯著的差異，故本研究假設未成立。
- (五) 在家戶年收入方面，不同家戶年收入的幼兒家長對玩具的意義、選擇項度觀點中有部分顯著差異，然而從研究結果中可知不同年齡層家長在「意義」向度，其中「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顯示出大部分家長同意此項目，但「中低收入戶」此組的家長認為玩具可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的可能性。在「選擇」向度，其中「我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此項目顯示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組的家長較容易為孩子選擇象徵性玩具，而「我會為孩子選擇球類、推拉玩具、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玩具」這項目顯示出，家戶所得越低的家長較容易為幼兒選擇動作性遊戲類玩具。故本研究假設部分成立。

第二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變項部分：

影響家長對玩具觀點的因素很多，本研究僅以幼兒性別、幼兒實齡、家長年齡、家長社經地位及家戶年收入五項為自變項，分別探討其對家長在玩具觀點的差異情形，因此在研究的變項中可能會有所限制。

二、研究方法部分：

由於本研究工具採問卷調查法，研究結果的可靠性取決於受試者反應的真實程度，因此研究團隊無法控制受試者的作答情形，也無法深入了解受試者的填答是否屬實，因此可能會產生研究結果的誤差。

三、研究工具部分：

本研究的問卷編制是研究團隊參閱相關文獻及團隊間討論所完成，因此在問卷題目中對於家長在玩具的意義及選擇上的觀點可能有不足之處。另外，本研究的問卷編擬，雖已透由一名副教授與一名助理教師提供意見並進行修正，也針對問卷內容的可信度進行五名家長的預試，預試結果也如預期中的順利，但在有些題項的編寫上仍有待改進與調整，如：選擇項度的第 10 至 15 題「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我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我會為孩子選擇棋類、拼圖等規則性遊戲玩具」、「我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我會為孩子選擇球類、推拉玩具、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玩具」及「我會為孩子選擇故事 CD、圖畫用品、DVD 等音樂美勞用品」等題項，經研究團隊的推測，因為問卷是採用 Likert 四點量表的填答方式，所以在這些題目的分析上較難看出家長偏好哪個性質的玩具，且題項的表達方式也可能引導家長勾選一樣的選項，因此對研究結果會有所限制。

四、研究對象部分：

本研究對象僅限於臺北縣某兩家公立幼兒園的幼兒主要照顧者，故研究對象的範圍不大，因此研究的結果可能無法推至全臺各地區家長對玩具觀點的看法。

第三節 建議

一、給幼兒家長的建議

本研究結果發現，從幼兒家長對玩具的「意義」及「選擇」兩個向度的觀點中，得知家長都同意玩具對幼兒的重要性，以及透過玩具的使用可以促進親子的關係，因此建議家長在幼兒玩玩具時，可以適時的介入，增進幼兒互動的練習機會。

此外，也發現家長對幼兒的玩具選擇，多強調玩具的安全性及功能性，家長期盼玩具可以提供幼兒安全及更多的學習動機，讓幼兒可以從中獲得成長，而玩具對幼兒而言，除了學習的功用外，幼兒在玩玩具的過程中能紓發情緒是家長所認同的，藉由其中的摸索，可讓他們展現內心最自然的情感表現，因此建議家長可以多給幼兒與自己一些時間，一起享受探索玩具的樂趣，建立更融洽的親密關係。

二、給教育工作者的建議

本研究結果可提供教育工作者（包括幼兒園園長、教師或托嬰中心人員）瞭解幼兒家長對玩具的觀點，以作為親職教育的參考，使幼兒家長與教育工作者之間能了解彼此與幼兒互動的情形。此外，本研究也發現不同年齡及不同家戶的幼兒家長在玩具觀點上會有差異，因此建議教育工作者在進行親職教育時，除了增進親師之間的交流外，也能推廣、建立家長間分享的平台，讓家長透過彼此的交流，發展更多元的角度認識玩具對孩子的重要性，家長間也可分享選購玩具的經驗，更可將幼兒的玩具互相交流，使每個孩子都能接觸到多元的玩具並從中學習分享。另外，教育工作者若能更多元的將玩具應用在教學上，將為玩具帶來更多教育意義。

三、給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在選定問卷發放對象時，考慮到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來源較多元，因此，決定主要實施標的為臺北市某兩間公立幼兒園的幼兒家長，建議未來之研究對象可以擴大至臺北市所有公立幼兒園，甚至擴大至臺灣不同地區的公立幼兒園，包刮北部、中部、南部及離島地區，以了解和比較每個地區影響學齡前幼兒家長選購玩具的因素。

此外，本研究僅以臺北市某兩家公立幼兒園為研究對象，因此對於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家長在推論上，不免有所限制，故建議後續研究可在加入其他園所的幼兒家長為研究對象，使研究可以更貼近深入影響學齡前幼兒家長選購玩具的因素。

（二）研究工具

在研究工具上，本研究依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與指導教授討論及預試問卷而形成問卷的內容，然而因研究的家長人數及地區都有所限制，可能較無法反映出問卷向度的內容，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在進行家長選購玩具的因素相關研究時，可以在增加家長人

數及地區，也可訪問教育相關人員，以不同角度來建構玩具觀點的豐富性及多元性。

（三）研究主題

本研究僅了解影響家長選購玩具的因素，對於家長在實際情形玩具使用的面向並未探討，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加入實際面向的討論，以了解影響家長選購玩具的因素，與家長在實際進行玩具使用時兩者之間是否有相關性，並可進一步探討兩者間相互影響的情形。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文雅基金會安全玩具 (2013 年 10 月 19 日)。玩具聰明選 學習一把罩【線上論壇】。
取自 http://www.chfn.org.tw/theway_3.aspx?CID=P_00000041
- 江麗莉 (1993)。幼兒玩具研究文獻探討。《幼兒教育學報》，2，61-76。
- 吳幸玲 (2003)。《兒童遊戲與發展》。臺北市：揚智。
- 吳春貴 (1994)。《父母購買兒童玩具決策之研究-以臺北市學齡前與學齡兒童父母為對象》(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宋莉萱 (2005)。《國小幼兒家長社經地位與學生家庭教育投資之探討-以嘉義縣國小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李小鈴 (2004)。選購玩具均衡一下。《學前教育》，26，8-12。
- 沈力群 (2009)。《兒童才藝補習與父母期望、兒童幸福感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阮怡菱 (2009)。《幼兒家長對玩具觀點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林生傳 (2005)。《教育社會學 (四版)》，臺北市：巨流。
- 林芳菁 (1992)。《玩物對大班幼兒社會遊戲與社會互動行為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武藍蕙 (2001)。《嬰幼兒遊戲》。新北市：龍騰文化。
- 邱浩政 (2002)。《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臺北市：五南。
- 信誼學前教育月刊 (2005) 市售玩具的分類【線上論壇】。取自
<http://funnytoys.myweb.hinet.net/store/serviccenter/toyclass.htm>
- 徐偉忠 (2005)。《兒童玩具構想設計階段功能決策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 翁陽明 (2005)。《幼兒家長購買益智教育玩具的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之研究-臺台中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2012)。ST 安心專區【線上論壇】。
取自 http://www.ttrd.org.tw/TCC_ST_AboutST.asp
- 張民杰、陳玫玲譯 (2002)。《嬰幼兒遊戲器材—促進出生到八歲發展的選擇》。臺北市：五南。
- 陳國清 (1981)。《國產玩具市場及其消費者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陳淑敏 (2006)。《幼兒遊戲 (二版)》。臺北市：心理。
- 傅蒼松 (1988)。《國內市場玩具購買行為研究-以臺北市國小學童家庭為對象》(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舒新城 (1981)。辭海。香港：中華書局。
- 黃志成、王淑芬 (2001)。幼兒的發展與輔導。臺北市：揚智。
- 楊瑩 (1995)。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臺北：師大書苑。
- 廖季英 (2004)。家長參與班級幼兒遊戲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廖培淳 (2006)。幼兒玩具知覺偏好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維基百科 (2012)。歐洲合格認證【線上論壇】。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D%90%E6%B4%B2%E5%90%88%E6%A0%BC%E8%AA%8D%E8%AD%89>
- 維基百科 (2013 年 6 月 15 日)。玩具。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8E%A9%E5%85%B7>
- 劉惠盈，張競云，溫韻香，林智敏 (2003)。父母選購幼兒玩具偏好之調查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中臺科技大學，臺中市。
- 劉翠華 (2007)。幼兒教玩具設計與應用。臺北市：揚智。
- 標準檢驗局 (2011)。認識商品安全標章【線上論壇】。取自
<http://www.bsmi.gov.tw/wSite/ct?xItem=35212&ctNode=4385>
- 蔡其綦 (2008)。家長對遊戲及遊戲課程態度之研究：以慈輝園為例。南臺科技大學學報，31，179-196。
- 盧佩鈺 (2003)。幼兒身心發展與產品功能在玩具設計上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
- 盧美貴 (2005)。幼兒教育概論 (二版)。臺北市：五南。
- 謝明純 (2010)。幼稚園家長對幼兒科技玩具使用態度之研究—以臺中市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朝陽科技大學，臺中市。

二、英文部分

- Ginott, H. G. (1961). Group psychotherapy with childre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lay therap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 Kim, M. (2002). Parents' perceptions and behaviors regarding toys for young children's (play in Korea). *ProQuest Education Journals*, 122 (4), 793-807

附錄一 預式問卷初稿內容

學齡前幼兒家長選購玩具之因素探討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的協助！這是一份學術性問卷，主要目的是想要了解家長對於市面上玩具的看法與觀點。藉由您寶貴的意見及分享，讓研究者在學齡前幼兒家長選購玩具的探究能有更深的認識。本問卷之相關資料秉持著個人隱私權益保密原則下不會對外公開，請您安心填寫。感謝您的回饋與建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幼兒保育系

指導教授:歐姿秀 教授

研究者：陳姿潔、李易宣、倪曄婷、
尤給哈告、楊絲婷

敬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

【填答說明】

本部份都是單選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玩具的意義；第二部分為：玩具的選擇。每題答案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依程度不同呈現四個等級，請依據您個人的實際經驗與感受判斷並填寫，在適當的□中打勾。

第一部分 玩具的意義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01. 我認為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	☐	☐	☐	☐
02. 我認為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	☐	☐	☐	☐
03. 我認為送孩子玩具是鼓勵他(們)好的表現最佳方法。	☐	☐	☐	☐
04. 我認為買玩具給孩子，可表達我對他(們)的關心。	☐	☐	☐	☐
05. 我認為玩具應該具有啟發智能的功能。	☐	☐	☐	☐
06. 我認為玩具可以培養孩子的創造力。	☐	☐	☐	☐
07. 我認為愛孩子就是多給孩子買些玩具。	☐	☐	☐	☐
08. 我認為陪孩子玩玩具可增進親子溝通的最佳時機。	☐	☐	☐	☐
09. 我認為玩具是哄孩子的好用品。	☐	☐	☐	☐
10. 我認為玩玩具是孩子的生活重心。	☐	☐	☐	☐
11. 我認為玩玩具可幫助孩子更獨立。	☐	☐	☐	☐
12. 我認為玩具可提升孩子的動作發展。	☐	☐	☐	☐
13. 我認為玩玩具可以幫助孩子情緒的抒發。	☐	☐	☐	☐
14. 我認為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	☐	☐	☐	☐
15. 我認為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	☐	☐	☐	☐

第二部分 玩具的選擇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01. 我會隨著孩子的成長更換不同的玩具。	☐	☐	☐	☐
02. 我認為應該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	☐	☐	☐	☐
03. 我認為依照孩子的喜好選擇玩具是重要的。	☐	☐	☐	☐
04. 我認為玩具的功能越多越好。	☐	☐	☐	☐
05. 我認為玩具的安全性是最必要的。	☐	☐	☐	☐
06. 我認為購買有品牌的玩具是必要的。	☐	☐	☐	☐
07. 廣告媒體會影響我選擇玩具。	☐	☐	☐	☐
08. 生活中的物品(如：報紙)都可以當孩子的玩具。	☐	☐	☐	☐
09. 我認為玩具的外觀簡單自然較好。	☐	☐	☐	☐
10. 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	☐	☐	☐	☐
11. 我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	☐	☐	☐	☐
12. 我會為孩子選擇棋類、拼圖等規則性遊戲玩具。	☐	☐	☐	☐
13. 我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	☐	☐	☐	☐
14. 我會為孩子選擇球類、推拉玩具、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玩具。	☐	☐	☐	☐
15. 我會為孩子選擇故事 CD、圖畫用品、DVD 等音樂美勞用品。	☐	☐	☐	☐

第三部分 基本資料

【幼兒基本資料】

1. 幼兒性別： ☐男生 ☐女生
2. 幼兒實齡: (1)☐3 歲 (2)☐4 歲 (3)☐5 歲 (4)☐6 歲 (足歲)

【家長基本資料】

1. 您與幼兒關係為： ☐父親 ☐母親 ☐其他_____
2. 您的教育程度為： ☐國小畢業或無 ☐國中畢業 ☐高中(職)畢業
☐專科或大學畢業 ☐研究所以上畢業
3. 您的年齡為： ☐30 歲以下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 歲以上
4. 您的職業為： 請選擇相似或相同的職業
☐ 工廠工人、小販、農夫、漁夫、建築工、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人、僱工、服務生、家庭主婦(夫)、家管
☐ 技工、水電工、司機、美髮師、美容師、廚師、打字員、裁縫師、店員、推銷員、自耕農、士(官)兵、領班、監工、勞工階級
☐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金融機構行員、消防隊員、代書、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警察、尉級軍官、演藝人員、小資產階級
☐ 院轄市議員、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警官、會計師、經理、襄理、畫家、作家、記者、音樂家、校級軍官、建築師、法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公司行號科長
☐ 立法委員、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特任或簡任級公務員、國大代表、將級軍官、董事長、總經理、外交官、資產階級

附錄二 正式問卷內容

影響學齡前幼兒家長選購玩具因素之探討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的協助！這是一份學術性問卷，主要目的是想要了解家長對於市面上玩具的看法與觀點。藉由您寶貴的意見及分享，讓研究小組在學齡前幼兒家長選購玩具的探究能有更深的認識。本問卷之相關資料僅供研究小組探究分析，不會對外公開，請您安心填寫。再度感謝您的意見與支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幼兒保育系

指導教授:歐姿秀 教授

研究小組:陳姿潔、李易宣、倪暉婷、

尤給哈告、楊絲婷

敬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

【填答說明】

本部份都是單選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玩具的意義；第二部分為：玩具的選擇。每題答案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依程度不同呈現四個等級，請依據您個人的實際經驗與感受判斷並填寫，在適當的□中打勾。

第一部分 玩具的意義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01. 我認為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	☐	☐	☐	☐
02. 我認為玩具不能增加孩子與人互動。	☐	☐	☐	☐
03. 我認為送孩子玩具是鼓勵他(們)好的表現最佳方法。	☐	☐	☐	☐
04. 我認為買玩具給孩子，可表達我對他(們)的關心。	☐	☐	☐	☐
05. 我認為玩具應該具有啟發智能的功能。	☐	☐	☐	☐
06. 我認為玩具可以培養孩子的創造力。	☐	☐	☐	☐
07. 我認為愛孩子就是多給孩子買些玩具。	☐	☐	☐	☐
08. 我認為陪孩子玩玩具可增進親子溝通的最佳時機。	☐	☐	☐	☐
09. 我認為玩具是哄孩子的好用品。	☐	☐	☐	☐
10. 我認為玩玩具是孩子的生活重心。	☐	☐	☐	☐
11. 我認為玩玩具可幫助孩子更獨立。	☐	☐	☐	☐
12. 我認為玩具可提升孩子的動作發展。	☐	☐	☐	☐
13. 我認為玩玩具可以幫助孩子情緒的抒發。	☐	☐	☐	☐
14. 我認為藉著孩子專心玩玩具之際，可以讓我得到休息。	☐	☐	☐	☐
15. 我認為給孩子玩具是我工作忙碌時可以補償孩子的方法。	☐	☐	☐	☐

第二部分 玩具的選擇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01. 我會隨著孩子的成長更換不同的玩具。	☐	☐	☐	☐
02. 我認為應該要依照孩子的性別選擇玩具。	☐	☐	☐	☐
03. 我認為依照孩子的喜好選擇玩具是重要的。	☐	☐	☐	☐
04. 我認為玩具的功能越多越好。	☐	☐	☐	☐
05. 我認為玩具的安全性是最必要的。	☐	☐	☐	☐
06. 我認為購買有品牌的玩具是必要的。	☐	☐	☐	☐
07. 廣告媒體會影響我選擇玩具。	☐	☐	☐	☐
08. 生活中的物品(如：報紙)都可以當孩子的玩具。	☐	☐	☐	☐
09. 我認為玩具的外觀簡單自然較好。	☐	☐	☐	☐
10. 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	☐	☐	☐	☐
11. 我會為孩子選擇玩偶、扮家家酒等象徵性玩具。	☐	☐	☐	☐
12. 我會為孩子選擇棋類、拼圖等規則性遊戲玩具。	☐	☐	☐	☐
13. 我會為孩子選擇電視遊樂器、電腦軟體等科技性玩具。	☐	☐	☐	☐
14. 我會為孩子選擇球類、推拉玩具、騎乘等動作遊戲類玩具。	☐	☐	☐	☐
15. 我會為孩子選擇故事 CD、圖畫用品、DVD 等音樂美勞用品。	☐	☐	☐	☐

第三部分 基本資料

【幼兒基本資料】

1. 幼兒性別：☐男生 ☐女生
2. 幼兒實齡: (1)☐ 2 歲 (2)☐ 3 歲 (3)☐ 4 歲 (4)☐ 5 歲 (5)☐ 6 歲 (足歲)

【家長基本資料】

1. 您與幼兒關係為：☐父親 ☐母親 ☐其他
2. 您的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或無 ☐國中畢業 ☐高中(職)畢業
☐專科或大學畢業 ☐研究所以上畢業
3. 您的年齡為：☐30 歲以下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 歲以上
4. 您的家戶年收入為：☐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5. 您的職業為：請選擇相似或相同的職業病圈選出來。

若下方沒有相似或相同的職業，請將您的職業寫下來：_____

- ☐ 工廠工人、小販、農夫、漁夫、建築工、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人、僱工、服務生、家庭主婦(夫)、家管
-
- ☐ 技工、水電工、司機、美髮師、美容師、廚師、打字員、裁縫師、店員、推銷員、自耕農、士(官)兵、領班、監工、勞工階級
-
- ☐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金融機構行員、消防隊員、代書、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警察、尉級軍官、演藝人員、小資產階級
-
- ☐ 院轄市議員、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警官、會計師、經理、襄理、畫家、作家、記者、音樂家、校級軍官、建築師、法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公司行號科長
-
- ☐ 立法委員、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特任或簡任級公務員、國大代表、將級軍官、董事長、總經理、外交官、資產階級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專題研討」

執行成果自評表

專題題目	影響學齡前幼兒家長選購玩具之因素探討-以臺北市某兩家公立幼兒園為例。
專題成員	陳姿潔、李易宣、倪曄婷、尤給哈告、楊絲婷
指導老師	(簽章)
專題研討之預期目標： 希望藉由調查研究的方式了解家長認為玩具對幼兒的意義為何，並了解其在選擇及使用上的觀點及探討幼兒家長在選擇玩具所考量的因素和類型，進一步了解家長對其和幼兒一起使用玩具，與幼兒本身在玩具使用時的考量。	
執行成效	專題研討之執行結果： 1. 在「意義」向度中，家長認為最重要的是「玩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必需的物品」，其次為「玩具應該具有啟發智能的功能」。 2. 在「選擇」向度中，家長最為同意的玩具觀點是「玩具的安全性是最必要的」，其次為「我會為孩子選擇樂高、積木等操作建構性玩具」。 3. 在幼兒性別方面，家長在玩具意義、選擇向度觀點中有部分顯著差異。 4. 在幼兒實齡方面，家長在玩具意義、選擇向度觀點中有部分顯著差異。 5. 在家長年齡方面，家長在玩具意義、選擇向度觀點中有部分顯著差異。 6. 在家長社經地位方面，家長在玩具的意義、選擇向度觀點並無顯著的差異。 7. 在家戶年收入方面，家長在玩具的意義、選擇向度觀點中有部分顯著差異。 其它具體執行成果： 在玩具的意義方面發現，家長期待玩具可以啟發幼兒的智慧及培養幼兒的創造力，具有這類功能的玩具是最受家長歡迎的。而在玩具的選擇方面發現，越開放性的玩具越受家長的歡迎。此外，在研究結果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家長在意義向度的填寫時，多數家長填寫不會依照幼兒的性別選購玩具，但在選擇向度卻發現，家長偏好為男童選購建構性及球類玩具；為女童選購象徵性玩具。